

关于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温馨提示】

一、请企业家和主办券商特别关注挂牌并发行股票的融资机制设计，如有意向或已实施，具体事宜请咨询审查人员。在审查期间，对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我们将予以单独列示，并不影响审查进度。

二、主办券商的内核/质控部门应发挥督查内审责任，督促项目责任人及其成员，特别是推荐挂牌业务承做部门，按照尽调（核查）过程描述、事实（证据）列示、依法合理分析、发表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等步骤开展反馈回复工作，力求反馈回复能做到过程留痕、事实详尽、意见明确、披露充分，并最后对反馈工作再次复核确认。我司审查时对内核/质控部门的督查工作将予以重点关注。

三、信息披露既是义务更是权利（好处），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投融资对接的重要形式。倡导公开转让说明书如实客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注重归纳提炼，避免冗长和千篇一律，力求个性化和差异化。

为便于吸引投资者，在满足基本内容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篇幅，业务部分的内容、格式、顺序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筹，除遵循重要性原则，有针对性和差异化、个性化地披露特殊风险以及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因素外，也要注意突出企业亮点的描述，包括业务模式、经营特点、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特点及行业地位。

鼓励企业家用平实易懂的语言（包括大白话）撰写公司业务部分；鼓励律师、会计师发挥专业能力，可撰写相关内容；鼓励主办券商回归投行业务本质，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包括挂牌并发行股票。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精炼、专业，避免冗长、表述模糊、逻辑不清和避重就轻。

五、请企业家、经营管理层、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秉持与投资者当面沟通的心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完毕后拨冗通读，检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全面、合规，力求投资者见书即可见公司整体面貌。

引言

一、致公司

贵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材料已经受理，我们对贵公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本次反馈意见。主办券商对于贵公司的反馈意见的组织落实情况、完成质量、回复速度将直接影响我们对贵公司项目的审查进度。因此，我们建议贵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除积极安排董事长/总经理、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与、配合主办券商落实反馈意见之外，**务必督促主办券商与其他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出回复。**

二、致主办券商

贵公司同期推荐申报多个项目，请内核/质控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请内核/质控部门撰写反馈督查报告，并作为反馈回复的附件一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要积极配合内核/质控部门的督查工作。前述人员请做好接受我司质询的准备。

为进一步提高效率和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加强执业质量监管，我们将对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相关业务规则、《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并以主办券商为单位进行统计、定期公开，纳入主办券商等中介结构执业质量评价体系。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VC或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典当是一个古老的行业，最早的典当行为距今已经有 1800 多年的历史；1987 年，新中国的典当行业重新复出，2005 年 4 月 1 日，商务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典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典当业的经营。2005 年至今，典当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从 1996 年的 1304 家发展到 2014 年底的 7574 家，同比增长 10.8%；全国典当余额为 1012.7 亿元，同比增长 16.9%。

典当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产品包括房地产抵押贷款业务和动产质押贷款业务。房地产抵押业务需提供个人或公司名下的房产或土地作为抵押物；而动产的涵盖范围更加广泛，包括黄铂金饰品、珠宝、玉石、名表、高档数码产品、古玩字画、纪念币和机动车等，因此，典当公司的贷款服务受众群体广、潜在消费者众多。

典当公司由于其短、小、频、快的特征，对于满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的应急性资金需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中国多元化融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

鼎润投资控股的两家典当公司分别是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典当）和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成典当）。两家典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利润率。

金鼎典当成立于 2008 年，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地理位置与北京仅一河之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鼎典当已经下设了两家分支机构；润成典当成立于 2010 年，本部地处北京市顺义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经下设了四家分支机构，分布于北京市朝阳区、

望京地区、怀柔区和顺义区。两家典当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自设立以来，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经营稳健，合法规范经营，在历年的年审中均以 A 级通过。

金鼎典当是三河市第一家通过商务部批准的合法典当企业，其注册资本、典当总额、典当业务笔数以及息费收入均居于廊坊市辖区内同行业首位。2013 年 5 月被河北省典当协会评为廊坊市唯一一家诚信经营示范企业；2013 年 5 月，获得河北省典当协会颁布的 2011-2012 年度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报送先进单位；2013 年 9 月，获得河北省典当协会授予的“积极支持协会活动奖”；2014 年 9 月，获得河北省诚信企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颁布的河北省诚信企业（有效期两年）的荣誉称号。

润成典当是北京市顺义区第一家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的典当企业，在 2014 年成为北京典当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前景良好，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立至今，公司经营合法规范，具有良好的经营记录，主营业务稳定，收入持续可期。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通过查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扶持政策、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等方式，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进行核查。

券商和律师做了如下分析：

（1）鼎润投资目前以投资、经营管理典当公司为主要业务，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所属行业为“J6633 典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6131010 其他金融”；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J6633 典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的业务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481 号），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包括：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相结合，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总体目标明确提出

了典当行业发展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进一步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居民融资需求。

2015年1月,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典当行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5]6号),通知指出典当行作为我国多元化融资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重视发挥典当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作用。

因此,券商和律师认为:

(1) 经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典当作为特殊工商行业,由商务部和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行使监管职责。商务部每年制定本年度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明确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实行总量规划,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典当行业效益、典当企业覆盖率、地方监管水平等情况把握发展总量。各地要按照统一安排,根据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和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年度典当行设立审批工作方案,优化典当业区域布局,制订科学的发展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优先在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旺盛以及现有典当行数量较少的市或县设立典当行。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对公司新设典当公司和下属典当公司开设分支机构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典

当业平稳健康发展，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促进典当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是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目前调整典当公司和典当业务的法律法规主要是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随着典当业的快速发展和典当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有些监管规则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加强典当业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完善目的是规范典当行的经营行为，促进典当业健康持续发展，但落实到具体市场主体，有关典当行业市场准入条件、典当行经营范围、典当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典当行的经营规则等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面对平稳发展的国民经济，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典当行业在未来几年仍然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其整体盈利水平较高，行业空间较大，在各种资本的推动下，典当行业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就典当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典当业将朝着布局更加合理、业务不断创新、实现规模经营、决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行业面临的产业政策如下：

部门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商务部、公安部	《典当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1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典当业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的通知》（商建字[2008]119 号）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9 月 19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典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建字[2010]375 号）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全国统一当票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4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商务部	《关于正式运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调整典当行变更换证工作流程的通知》（商流通司函[2012]第 11 号）	2012 年 3 月 7 日
商务部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2012 年 12 月 5 日
银监会	《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14 日
商务部	《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务部	《2013 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布局方案》	2013 年 1 月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全省典当行业达标管理及年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典当管理办法若干事项的通知》（冀公治[2006]181 号）	2006 年 6 月 16 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冀商建设函[2010]21 号）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行业发展面临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长期平稳健康的发展

201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

2014 年的经济增速在经历了 2011 年、2012 年的大幅下跌后放缓趋于平稳，比 2013 年略有下降。

宏观经济发展的放缓是在国家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后的必然结果，从长期来看，宏观经济平稳健康的发展更有利于国民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实现经济转型，势必带动各个产业不同程度的发展。中国的私营经济是市场中最活跃的一支力量，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数量众多，所占比重达到企业总数的 94.15%，它们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将使典当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0-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 国家政策的支持

典当行业作为体制内金融的有力补充，国家在严格规范行业运作的同时，颁布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2005 年 4 月商务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对典当业的营业范围进行了拓展，并简化了事前审批程序，将公安机关特种行业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下放到地市级公安局；2013 年 9 月，又下发了《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

作流程的通知》，更是将企业变更审批、经营许可证发放等工作从商务部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简化原有管理布局和相关流程；2013年8月，国务院在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了典当行作为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和意义，各个省市随之也颁布了相应的地方实施意见，明确了典当行在小微企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2015年1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典当行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通知》显示：典当行作为我国多元化融资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重视发挥典当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作用。

（3）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对融资的迫切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中国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和1169.87万户小微企业，所占比重将达到企业总数的94.15%。小微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但是，融资难是困扰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由于其在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人员素质、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处于明显劣势，抗风险能力较低，从常规渠道融资面临很大的困难。

2012年1月，全国工商联发布《2011年中国中小企业调研报告》，报告指出：“据银监会测算，我国银行贷款主要投放给大中型企

业，大企业贷款覆盖率为100%，中型企业为90%，小企业仅为20%，几乎没有微型企业。

面对这样的融资现状，很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更倾向于选择其他融资渠道，典当行业成为了传统银行融资方式的重要补充。

（4）典当业务自身的特点（短、小、频、快）

相较于传统融资渠道的严格要求，典当行更多的关注目标是贷款提供的抵押物，并且抵押物的价值和折档比例可以降低放贷带来的风险。典当行在融资门槛、贷款期限、抵押物范围、融资手续和贷后管理方面都比传统的融资模式要灵活很多，正适应了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对资金短、小、频、快的要求。

	典当行业	银行
融资门槛	要求典当物货真价实，来源合法	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严格，对客户的信用门槛要求较高，偏向于信用好的大型国有企业
抵押物范围	任何归个人、企业或者企业主所有的、有价值的不动产、动产和财产权利	房地产及在建工程、有价证券、货物的提单、仓单或其他各种证明物品所有权的单据
贷款期限	期限较短但是灵活，三五天到六个月可长可短，借款金额可多可少，不超过典当行注册资金总额的1/3为限	大多发放中长期贷款
融资手续	简便、时效性强，只需提供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由借贷双方协商或评估部分完成，时间极短	须提供财务报表和贷款用途等相关资料，有繁琐耗时的层层审批，从申请到放贷的时间周期较长
贷后管理	借款用途范围较广，在合理合法	银行监督贷款的用途和流向，客户向银行借款时，用途不能超越

	的范围内均可以接受	银行指定的范围
利率	息费+综合费，参考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但要高于银行贷款利率	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参考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与北京仅一河之隔，地处京津冀的核心区域，是环京津、环渤海经济圈的腹地，周边毗邻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市顺义区、三河市，是临近北京市区发展最为成熟的外阜地区之一。公司借助区域优势布局的两家典当公司以及下设的分支机构，依托着北京地区及其周边活跃的经济和人口众多的特性，充分利用居民和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开展典当业务；并在保证既有典当公司盈利的情况下，积极开拓业务辐射范围，开设分支机构。

（2）区域化的龙头地位

典当行业均以自有资本开展业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当地典当行业的市场格局，鼎润控股的两家典当公司在当地的注册资本都是排名第一，业务量、息费收入在当地也是名列前茅。

三河金鼎典当和北京市润成典当在历年的年审记录中均位列A类典当企业，并先后获得当地同行业中各类荣誉称号，公司经营稳健，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使得其在当地建立了领先的品牌形象。

（3）完善的服务体系

首先，从典当公司的文化上贯彻“客户至上，诚信为本”的服务宗旨。充分立足于典当贷款客户的特点，提供快速、高效、标准化的服务。在前期咨询、客户接待、以及后期尽调、签署合同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明确的服务要求，严格对业务人员进行考核，在协助客户办理业务的同时，增加客户黏度。

其次，制定标准化的业务规则。典当公司对于典当贷款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做了明确的业务规定，规范了公司员工的行为准则，制定了明确的业务执行标准，通过保证业务办理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给客户 provide 稳定的服务，同时，提高了企业的效率，实现了部门、岗位和员工个人的职责清晰、衔接有序、便于管理。

（4）稳健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经营机制

防范风险，保证企业平稳健康的发展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典当公司为此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营原则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具体操作细则，包括《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管理办法》、《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规程》、《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细则》、《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业务流程》、《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设置及描述》、《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利率、费率及资产比例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

典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商务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在确保每一笔业务合规的同时，严格受到商务部门信息监管系统的

实时监控，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自开业至今，没有出现一笔不合规的业务，没有受到商务监管部门的任何警告或惩罚。

（5）注重人才储备，致力于培养专业化人才

由于典当行业自身的特点，抵押物品种繁多，包括金银首饰、玉石、书籍字画、数码产品、机动车等，对业务员的鉴定能力要求很高。

为了培养相关的专业人才，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已经开展的培训包括：派送管理人员参加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的长期脱产学习；鼓励相关业务人员取得省、市级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派送相关业务人员参加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宝石鉴定师资格证书和结业证书；同时，不定期的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和教授对全员开展培训，如珠宝玉石的鉴定。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提供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所在地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同意申报挂牌的确认文件。

回复：

已经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和河北省商务厅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和河北省商务厅的批复，细节如下：

（1）润成典当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律师、券商和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十点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05 会议室向安玉新处长

咨询市商务委员会对典当公司的股东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监管问题，律师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高界(2015)见证字第 002 号），细节如下：

①目前润成典当的股东鼎润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没有限制性规定。但挂牌上市的不是润成典当公司，不能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呈现。

②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润成典当公司进行监管，对其股东鼎润公司进行挂牌、股权流通没有监管职责；《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法人股东的监管要求主要是法人股东在典当公司设立和股权转让时，其出资能力、股权比例应符合要求；典当公司股东的挂牌、股权交易不导致其在典当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就没问题。

2015 年 8 月，润成典当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取得的批复性文件，内容如下：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查询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成典当”）系商务部 2010 年批准设立。注册资本金：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初晓慧。其股东和出资比例为：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40%；三河鑫生木业有

限公司出资 720 万，占 14.4%；李旭出资 1380 万元，占 27.6%；初晓慧出资 600 万元，占 12%；胡殿东出资 300 万元，占 6%。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在 2014 年度对典当企业年审中，未发现北京润成典当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评为 A 类。

（2）金鼎典当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2015 年，金鼎典当取得了河北省商务厅合法规范经营的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近年来，该典当行能够遵守《公司法》、《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在近两年的年度核查中均为 A 类通过，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问题。特此证明。”

针对企业股东鼎润投资拟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事宜，律师、券商和企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十点在河北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杨志兵处长办公室向杨志兵处长咨询省商务厅对典当公司的股东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监管问题，律师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高界(2015)见证字第 001 号），细节如下：

咨询的主要问题：（1）河北省商务厅对持有金鼎典当公司 40% 股权的股东鼎润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态度；（2）河北省商务厅对鼎润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何监管。

杨志兵处长代表商务厅表达的主要观点：（1）省商务厅支持金鼎典当公司的股东鼎润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如果需要书面意见，请金鼎典当公司报批；（2）省商务厅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对金鼎典当公司进行监管，对其股东鼎润公司挂牌、

股权流通没有监管职责；《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关于法人股东的监管要求主要是在典当公司设立、典当公司股权转让方面，具体包括对法人股东在典当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资能力等的要求；典当公司股东的挂牌、股权交易不导致其在典当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就没问题。

2015年6月9日，河北省商务厅下发了“冀商流通批字[2015]36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 省商务厅对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无意见。

二、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仍需保持不变。若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结构等经营许可事项的变更，需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程序报经商务部门批准，其日常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

相关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三）和（四）”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部分为楷体加粗。

4.2 请公司说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是否加入全国典当行业监管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实现当票实时机打，填报业务信息等监管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关于正式运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调整典当行变更换证工作流程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通过现场核查，实地考察具体业务流程，并查阅公司参加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线通知的资料，券商和律师所做的调查如下：

根据 2012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下发的《关于正式运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调整典当行变更换证工作流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券商和律师的核查细节如下：

根据《通知》第一条：（一）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决定在全国范围正式运行监管系统。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并督促辖区内所有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用监管系统开展业务，全面实现当票实时机打，及时、准确填报业务信息。

要求：第一，典当行运行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第二，当票实时机打；

核查情况及结果：

- 1、 金鼎典当：2011 年 6 月公司前往廊坊商务局进行培训，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试运行监管系统，2012 年全部业务都使用了监管系统；
- 2、 润成典当：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参加的培训，于 2011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监管系统，2012 年全部业务都使用了监管系统。

根据《通知》第二条：（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当票管理，要求并督促辖区内所有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使用全国统一的当票及续当凭证格式，做好全国统一格式当票的监制、登记、发放和原当票收回核销工作，加强纸质当票和网上数据的核对。

要求：第一，要使用全国统一格式的当票和续当凭证；

核查情况及结果：

- 1、 金鼎典当：公司领取当票的流程：先到河北省典当协会申请全国统一格式的当票和续当票的号段，这些号段会在监管信息系统中匹配给申领的企业；然后公司去商务厅指定的印刷厂去领购，最后公司才可以用申领号段的当票和续当凭证开展业务。

根据券商和律师的核查，金鼎典当于 2014 年通过河北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诚审字【2014】第 125-1 号《审核报告》；金鼎典当于 2015 年通过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5）中兴审字第 14018 号《审核报告书》，其中均对“当票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结论均为金鼎典当“典当业务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未发现以合同代替出票和“账外挂账”的现象；未发现使用过期当票或自行印刷当票的行为。”

- 2、 润成典当：在北京市典当协会申领全国统一格式的当票和续当凭证，当票和续当信息在典当系统自动生成，每次使用需在系统相应的号段打印当票和续当凭证。

根据券商和律师、会计师的审查，润成典当于 2014 年取得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审字【2014】第 0015-1 号《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情况报告》；润成典当于 2015 年取得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审字【2015】第 0009-1 号《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情况报告》，其中均对“是否使用全国统一当票”和“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当票或自行印制当票”进行核查，结论均为润成典当不存在私制当票、未使用当票行为，未发现使用过期当票或自行印刷当票行为。

根据《通知》第三条：（三）为保证 2012 年行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使用监管系统的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并督促其在监管系统中补录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所有业务。

要求：第一，补录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所有业务；

核查情况及结果：

- 1、 金鼎典当：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试运行监管系统，2012 年全部业务都使用了监管系统，无需补录；
- 2、 润成典当：于 2011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监管系统，2012 年全部业务都使用了监管系统，无需补录。

根据《通知》第四条：（四）各地典当监管人员要尽快掌握监管系统的各项功能和数据分析方法，充分利用系统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核查工作。对典当企业全面实行当票实时机打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保证监管系统顺利运行。

要求：第一，对典当企业全面实行当票实时机打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核查情况及结果：

- 1、 金鼎典当：由廊坊商务局进行现场检查，一般的频率为每隔 3 个月检查一次，包括抽查当票、检查当物；每年由河北省商务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审检查，审计检查内容包括：逐笔核查凭证、银行对账单、台账、利息、每笔业务的当期、当物、绝当品销售处置、当票合同等；业务检查包括当票、续当票使用的合规性，当物检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典当行与股东的资

金往来情况、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典当行对决当物品的处理情况、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典当法人股东审核情况等。

- 2、 润成典当：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不定期对典当行进行抽查，包括抽查当票、检查当物；每年由北京市商务委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审，审计检查内容包括：逐笔核查凭证、银行对账单、台账、利息、每笔业务的当期、当物、绝当品销售处置、当票合同等；业务检查包括当票、续当票使用的合规性，当物检查等。

综上，券商和律师认为金鼎典当、润成典当已经加入全国典当行业监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当票实时机打，填报业务信息等监管要求，公司符合《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关于正式运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调整典当行变更换证工作流程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3 请公司对报告期内每笔业务情况进行核查。(1)说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是否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经营业务、收当财物的情况；(2)费用收取的合规性；(3)典当期限、续当的合规性；(4)绝当物品的处置的合规性；(5)每笔业务与公司财务处理、资金流的对应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了解公司的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调

查公司的当票、贷款台账、绝当物品入库单、出库单、发票、纳税申报表、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类型、查阅主要业务合同等，查阅《典当管理办法》。

公司、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发放的每一笔贷款情况，为了避免冗长，其具体的收当财物信息、费用收取标准、典当期限、续当、绝当品的处置信息请详见附件《金鼎典当业务核查明细表》和《润成典当业务核查明细表》。

(1) 说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是否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经营业务、收当财物的情况。

分析如下：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收当财物的规定如下：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典当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二)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三)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四)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五)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六)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 动产抵押业务； (三) 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四) 发放信用贷款； (五) 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 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 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 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 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

	物。
--	----

根据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逐笔核查，结果如下：

核查结果	在报告期内，两家典当公司所有的业务包括： 1、不动产抵押和动产质押业务，收取的财物包括房产、土地、各种民品（主要以黄铂金和玉器为主）、机动车等； 2、不存在财产权利质押业务； 3、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在每笔业务的操作时都会核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包括： 1、不动产的房产证； 2、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购买凭证； 3、民品取得时的发票； 对于没有明确来源或者提供不出发票的当物，坚决不收，报告期内，公司的每一笔业务都满足《典当管理办法》对于业务范围和收取财物的规定，不存在一笔违规业务，详情请参见附件。

综上，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典当公司的每一笔业务都满足《典当管理办法》对于业务范围和收取财物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经营业务、收当财物的情况。

（2）费用收取的合规性。

分析：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公司费用收取的规定如下：

《典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典当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第三十八条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根据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逐笔核查，结果如下：

核查结果	两家典当公司的典当贷款业务，以收取综合费为主，利息为辅，同时，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利息率最高的年份，月利率为0.5%，在国家下调存贷款利率后，月利率为0.4%；在报告期内，两家典当公司的大多数业务已经不收取利息费用，只收取综合费。
	报告期内，典当公司月综合费率房地产业务不超过2.7%、机动车业务不超过3.5%、民品业务不超过4.2%；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综上，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典当公司的每一笔业务都满足《典当管理办法》对于费用收取的规定，不存在预扣当金利息的情形，费用收取合规。

(3) 典当期限、续当的合规性。

分析如下：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期限、续当的规定如下：

《典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金额可以作为确定当金数额的参考。 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九条 典当期或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 1 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 1 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 5 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根据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逐笔核查，结果如下：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通过核查每一笔当票和续当凭证，每一笔典当业务和续当业务的期限都不超过 6 个月。
------	---

综上，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典当公司的每一笔业务都满足《典当管理办法》的要求，典当期限和续当合规。

(4) 绝当物品的处置的合规性。

分析如下：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绝当物品处置的规定如下：

《典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一) 当物估价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二) 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 3 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三)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四)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 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	---

根据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逐笔核查，结果如下：

《典当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通过核查每一笔业务，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公司进行了变卖；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典当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综上，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金鼎典当、润成典当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的绝当物估价金额均不足3万元；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绝当物中没有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绝当物没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绝当物品的处置合规，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每笔业务与公司财务处理、资金流的对应情况。

通过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的核查，公司每笔业务均有相应的账务处理，有资金流转的，均通过“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反映，最终全部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经核查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每笔业务与公司财务处理、资金流的相对应。

综上所述，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4 请公司说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是否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关于资产比例的相关规定，并分别披露监管指标及公司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 1 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 1 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 1 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

的 10%。

针对以上监管指标，具体回复如下：

（一）经核查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与管理层进行的访谈，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都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经营，公司自有资产来源于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及公司业务盈利所得，不存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四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商业银行贷款的监管规定。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查询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的业务合同、当票、台账，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的报告期内所有业务均符合第二款关于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的规定。

（三）经查询公司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未发现股东在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进行典当业务，符合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及典当条件的规定。

（四）根据金鼎典当、润成典当审计报告，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报告期内的期末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润成典当净资产	52,843,353.24	51,900,416.09	32,937,819.03
润成典当注册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净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	105.69%	103.80%	109.79%
金鼎典当净资产	122,883,092.84	119,369,563.64	87,186,601.59
金鼎典当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净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	122.88%	119.37%	108.98%

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的净资产比例不存在低于注册资本 90%的情况，符合第四款关于典当行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关系。

（五）经查询公司合同及当票，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不存在财产

权利质押典当的情况，报告期内，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对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均未超过注册资本，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金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10%，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关于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关于资产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5 请公司说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情况及其来源，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的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取授信的情况。是否存在授信被收回、取消的情况，并请结合报告期内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公司融资能力、融资情况及其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都来源于股东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金鼎典当、润成典当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1）金鼎典当

2013 年 7 月 10 日，金鼎典当召开 2013 年第 1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 1500 万元，李高生增资 450 万元，王桂来增资 100 万元，新增股东邹健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滕再生

出资 450 万元。2013 年 7 月 22 日，廊坊中天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建验报字【2013】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7 月 19 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2013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商务厅冀商流通批字【2013】53 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8 日，金鼎典当召开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 2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5 日，廊坊中天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建验报字【2014】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14 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2014 年 10 月 15 日，河北省商务厅冀商流通批字【2013】63 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名称、法人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增加注册资本。

（2）润成典当

2014 年 9 月 19 日，润成典当召开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润成典当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 1160 万元，李旭增资 840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上述增资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10 月 13 日交存在该行开立的增资专用账户。2014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交字【2014】168 号《关于同意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润成典当增加注册资本。

（3）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鼎典当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24.19	-1,969.52	-16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43.00	2,000.00	

续表：

润成典当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5.17	-2,195.95	80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0.00	

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分析如下：

查阅了金鼎典当 2013 年及 2014 年增资时请示报告、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法人股东审计报告、河北省商务厅出具的批复；查验润成典当增资时请示报告、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法人股东审计报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查验金鼎典当于 2014 年通过河北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诚审字【2014】第 125 号《审计报告》和冀华诚审字【2014】第 125-1 号《审核报告》；金鼎典当于 2015 年通过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5）中兴审字第 11132 号《审计报告》和（2015）中兴审字第 14018 号《审核报告》；润成典当于 2014 年取得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审字【2014】第 0015 号《审计报告》和宏信审字【2014】第 0015-1 号《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情况报告》；润成典当于 2015 年取得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审字【2015】第 0009 号《审计报告》和宏信审字【2015】第 0009-1 号《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情况报告》；访谈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的高管人员；查看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的现金流

情况。

从查验的资料显示，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都来源于股东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发现该企业有境外资金流入、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公司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报告期内增资的批复；访谈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高管，并结合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的现金流情况，了解到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都来源于股东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确认公司不存在从外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行为。

综上，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都来源于股东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发现该企业有境外资金流入、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存在授信被收回、取消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从银行金融机构获取授信的情况，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6 请公司说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关于人员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典当行的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金鼎典当（一）设立时高管人员如下：

董事：李福成、滕再生、李高生、王桂来、沈晓忠、田向东

监事：史贵红

经理：赵文智

副经理：田向东

财务经理：王桂娇

（二）2009 年增资时高管人员如下

董事：李福成、滕再生、李高生、王桂来、田向东

监事：史贵红

经理：赵文智

副经理：田向东

财务经理：王桂娇

（三）2013 年增资时高管人员如下

董事：李福成、滕再生、李高生、王桂来、沈晓忠

监事：史贵红

经理：赵文智

财务经理：王桂娇

（四）2014 年增资时高管人员如下

董事：李旭、沈晓忠、李雪玲、王桂来、滕再生

监事：史贵红

经理：赵文智

财务经理：刘占胜

经查询公司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档案所在部门出具的档案，金鼎典当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关于人员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挂牌条件。

润成典当（一）设立时高管人员如下：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初晓慧

监事：闵贺

经理：李清刚

财务总监：王桂娇

（二）2014 年增资时高管人员如下

董事会：李旭、初晓慧、胡殿东、李雪玲、赵文智

监事：闵贺

经理：李清刚

财务总监：郭远贤

经查询公司申报商务局时提供的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档案所在部门出具的档案，润成典当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关于人员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司治

理规范”的挂牌条件。

4.7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典当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的关于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报告期内所有收当情况，是否存在典当期限超过6个月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券商、律师对于报告期内每一笔当票和续当凭证的核查，每一笔典当业务和续当业务的期限都不超过6个月。综上，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鼎典当、润成典当不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收当财物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典当期限超过6个月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详情请参见4.3的回复。

4.8 根据《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规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二）……对经营未满3年或最近2年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进入典当行业严格审核，谨慎许可。请公司说明公司对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的持股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金鼎典当、润成典当设立及股权变动时向主管机构申报的材料是否与申报新三板挂牌的信息一致，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的商务主管部门对其的监管情况。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对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的持股情况：

（1）金鼎典当设立

金鼎典当2008年12月5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法人股东为：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出资比例40%；鼎润有限出资400万，出资比例16%。”

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三诚会审字【2008】第119号》。

2008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河北省商务厅发出商建函【2008】51号《商务部关于河北省2008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设立。

（2）金鼎典当历次增资

2009年末增资后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法人股东为：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出资比例42%；鼎润有限出资500万，出资比例10%。

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能力证明》

2009年12月25日，河北省商务厅向廊坊市商务局发出冀商建设字【2009】54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变更股权结构。

2013年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出资比例：26.25%；鼎润有限出资2000万，出资比例：25.00%。

中建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建天审报字【2013】第162号《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3年9月24日，河北省商务厅向廊坊市商务局发出冀商流通批字【2013】53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出资比例：21%；鼎润有限出资4000万，出资比例：40.00%。

中建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建天审报字【2014】第092号《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4年10月15日，河北省商务厅向廊坊市商务局发出冀商流通批字【2013】63号《关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名称、法人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金鼎典当公司变更股东名称、法人和增加注册资本。

（3）润成典当设立

润成典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法人股东为：三河市鑫生木业有限公司出资720万，出资比例24%；鼎润有限出资840万，出资比例28%。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宏信审字【2009】0005号《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0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发出商建函【2010】37号《商务部关于北京市2009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批准润成典当设立。

（4）润成典当增资

2014年增资润成典当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三河市鑫生木业有限公司出资720万，出资比例14.4%；鼎润有限出资2000万，出资比例40%。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宏信审字【2014】0721号《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交字【2014】168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润成典当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

券商、律师机构核查、分析如下：

核查金鼎典当设立时请示报告、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法人股东审计报告、河北省商务厅出具的批复；核查金鼎典当增资时请示报告、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审计报告、河北省商务厅出具的批复；核查润成典当设立时请示报告、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法人股东审计报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核查润成典当增资时请示报告、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审计报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核查股东出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承诺，访谈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的高管人员。

公司作为法人股东与另一个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公司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该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出

具了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公司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批复；访谈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高管，取得股东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综上，券商、律师认为金鼎典当、润成典当设立及股权变动时向主管机构申报的材料与申报新三板挂牌的信息一致，金鼎典当及润成典当的设立及每次增资，股权变更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对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的持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9 请公司说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报告期内的年审报告书中的定级情况，是否通过年审。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商务厅每年对辖区范围内的典当企业进行审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典当行进行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核报告》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公司合规性审核的标准，包括：

(1) 典当行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 (2) 典当行资金来源情况、
- (3) 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 (4)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
- (5) 典当行对绝当物品的处理情况、
- (6) 当票使用情况、
- (7) 息费收取情况、
- (8)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 (9) 以及典当行法人股东审核情况

根据以上的评审结果对企业进行年审划分和 A、B 类评级，根据券商和律师的审查，金鼎典当于 2014 年取得河北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诚审字【2014】第 125 号《审计报告》和冀华诚审字【2014】第 125-1 号《审核报告》；金鼎典当于 2015 年取得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5）中兴审字第 11132 号《审计报告》和（2015）中兴审字第 14018 号《审核报告》。

2013 年，年审情况如下：

审查年度：2013 年度	
冀华诚审字【2014】第 125 号《审计报告》	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冀华诚审字【2014】第 125-1 号《审核报告》	
涉及内容	结论性意见
典当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未发现股东有虚假出资及抽逃资金的现象；

典当行资金来源情况	未发现有境外资金流入贵公司，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从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
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未发现贵公司本年与股东发生典当业务，未发现贵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	贵公司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未发现贵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典当行对绝当物品的处理情况	贵公司 2013 年末绝当全部为民品处理收入。
当票使用情况	贵公司典当业务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未发现以合同代替出票和“账外挂账”的现象；未发现使用过期当票或自行印刷当票的行为。
息费收取情况	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预扣当金利息的现象；未发现典当业务利息、综合费收取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现象；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贵公司今年无变更事项；
典当行法人股东审核情况	详见附件。

根据如上审查结果，河北省商务厅下发了冀商流通字【2014】16号《关于 2013 年度典当行年审情况的通报》，对年审存在问题的典当行做出了相应处理，其中包括停业整改的典当行，B 类通过的典当行和通报批评的典当行，除此之外的典当行都属于 A 类通过，三河金鼎

典当在 2013 年年审的结果为 A 类通过。

2014 年，年审情况如下：

审查年度:2014 年度	
(2015) 中兴审字第 11132 号《审计报告》	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3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 中兴审字第 14018 号《审核报告书》	
涉及内容	结论性意见
典当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典当行资金来源情况	未发现境外资金流入贵公司，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从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
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贵公司本年未与股东发生典当业务，未发现贵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情况；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	贵公司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50%，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未发现贵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典当行对绝当物品的处理情况	贵公司 2014 年末发生绝当贷款 122.76 万元，绝当物品期末余额 139.69 万元。
当票使用情况	贵公司典当业务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未发现以合同代替出票和“账外挂账”的现象；未发现使用过期当

	票或自行印刷当票的行为。
息费收取情况	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预扣当金利息的现象；
典当行法人股东审核情况	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如上审查结果，河北省商务厅下发了冀商流通字【2015】12号《关于2014年度典当行年审情况的通报》，对年审存在问题的典当行做出了相应处理，其中包括撤销典当经营资质的典当行，停业整改的典当行，B类通过的典当行和通报批评的典当行，除此之外的典当行都属于A类通过，三河金鼎典当在2014年年审的结果为A类通过。

2、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每年对北京市的典当企业和外省典当企业在京分支机构进行审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典当行进行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北京市典当企业年审情况报告》，《审计报告》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市典当企业年审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

- 括：
- (1) 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 (2) 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
 - (3)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法人股东工商年检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 (4)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
 - (5) 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的处理情况、

- (6) 当票使用情况、
- (7) 息费收取情况、
- (8)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根据年审情况，在年审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企业定为 A 类；年审中有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企业定为 B 类；年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企业不予通过年审。

根据券商和律师的审查，润成典当于 2014 年取得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审字【2014】第 0015 号《审计报告》和宏信审字【2014】第 0015-1 号《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情况报告》；润成典当于 2015 年取得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审字【2015】第 0009 号《审计报告》和宏信审字【2015】第 0009-1 号《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情况报告》。

2013 年，年审情况如下：

审查年度:2013 年度			
宏信审字【2014】第 0015 号《审计报告》	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润成典当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成典当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宏信审字【2014】第 0015-1 号《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情况报告》			
主要事项	年审情况	证明依据	年审意见
注册资本金是否实收	未发现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的现象。	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90%现象。

	净资产为注册资本的109.34%。	权益	
是否存在向商业银行之外的机构融资及其数额	未发现该企业有境外资金流入、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	借款合同往来账	不存在从境外资金流入、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
是否存在向本企业股东借款及其数额	未发现该企业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情况。	同上	不存在该企业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情况。
各项业务所占比例及是否存在超比例经营	未发现财产权利质押余额超过注册资本金的50%，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25%； 未发现超范围经营情况。	当票 其他明细账	不存在超比例、超范围经营现象。
是否销售非绝当物和三万元以上绝当物溢价是否返还	未发现该企业绝当品处理程序违规情况。	当票和明细账	不存在销售非绝当品现象。

是否使用全国统一当票	未发现该企业私自印刷当票、未使用全国统一当票行为。	最近一次领取的当票号段 1101214001 -1101214500	不存在私制当票、未使用当票行为。
是否存在违规收费	未发现超标收费、预扣当金利息行为。	已使用当票280份	不存在超标收费、预扣利息现象。
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	未发现该企业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		不存在变更现象。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是否存续、工商年检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及时进行工商年检	营业执照	

根据年审结果，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京商务交字【2014】74号《2013年度北京市典当企业年审公告》，润成典当为A类通过年审企业。

2014年，年审情况如下：

审查年度：2014年度	
宏信审字【2015】第0009号《审计报告》	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润成典当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成典当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宏信审字【2014】第0009-1号《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情况报告》	

主要事项		年审情况		
序号	内容	是	否	具体情况及金额
1	是否有虚假出资、抽逃资金		否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实缴到位，没有抽逃
2	净资产是否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否	净资产 5468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109%
3	分支机构运营资金是否拨付到位	是		已经到位，金额为 1000 万元
4	分支机构是否独立核算		否	非独立核算
5	是否存在向商业银行之外的机构融资		否	未发现向商业银行之外的机构融资
6	是否有境外资金流入典当企业		否	未发现境外资金流入典当企业
7	是否有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否	未发现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8	是否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		否	未发现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
9	是否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		否	未发现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
10	银行贷款是否超过注册资本金或所有者权益		否	未发现银行贷款超过注册资本金或所有者权益
11	典当企业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		否	未发现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
12	典当企业是否与股东有资金往		否	未发现典当企业与股东有资金

	来			往来
13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上市募集资金是否违规进入典当企业			控股股东为非上市公司
14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没有财产权利质押业务
15	是否有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典当业务		否	未发现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典当业务
16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		否	房地产抵押余额没有超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7	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否	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没有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18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是否有超过注册资本 10%		否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没有超过注册资本 10%
19	是否超范围经营		否	未发现超范围经营
20	是否销售非绝当物		否	未发现销售非绝当物
21	是否对外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		否	未发现对外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
22	是否有营业外收入	是		有营业外收入 1583.93 元，属于免税收入
23	三万元以上绝当物溢价是否返还	是		按规定返还
24	绝当物品估价金额（非当金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是否按	是		已按双方协议处理

	照双方协议处理或依法拍卖、变卖当物			
25	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是否退还当户	是		金额为零。拍卖所得款项不足偿还。
26	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	是		票据张数 279 张
27	是否按规定机打当票	是		已按规定机打当票
28	是否发现以合同替代当票和“帐外挂帐”现象		否	未发现以合同替代当票和“帐外挂帐”现象
29	当票填写是否完整	是		按规定填写完整
30	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当票或自行印刷当票		否	未发现使用过期当票或自行印刷当票
31	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是		相对应
32	是否有预扣当金利息		否	未发现预扣当金利息
33	利率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否	利率及综合费率收取没有超过规定范围
34	现金管理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重点披露：1、是否发现典当企业存在将现金存入个人账户的现象；2、典当	是		1、未发现将现金存入个人账户的现象；2、典当企业现金余额为 189287.59 元；3、未发现典当企业出借银行账户现象；4、银行存款余额为 2117394.27 元

	企业现金余额；3、是否存在典当企业出借银行账户现象；4、典当企业银行存款余额)			
35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		否	未发现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
36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是否存续	是		股东为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三河鑫生木业有限公司
37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是否两家以上（含两家）、法人股东是否相对控股	是		有两家法人股东，其中有一家 is 控股股东

根据年审结果，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京商务交字【2015】68号《关于2014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公告》，润成典当为A类通过年审企业。

3、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典当北京分公司）

因为金鼎典当北京分公司属于外省典当企业在北京设立的分支机构，北京市商务委员每年会对其进行审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典当行进行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北京市典当企业年审情况报告》，《审计报告》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券商和律师的审查，金鼎典当北京分公司于2014年取得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审字【2014】第0011

号《审计报告》和宏信审字【2014】第 0011-1 号《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年审情况报告》；金鼎典当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取得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信审字【2015】第 0013 号《审计报告》和宏信审字【2015】第 0013-1 号《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年审情况报告》。

根据年审结果，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京商务交字【2014】74 号《2013 年度北京市典当企业年审公告》，金鼎典当北京分公司为 A 类通过年审企业。

根据年审结果，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京商务交字【2015】68 号《关于 2014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公告》，金鼎典当北京分公司为 A 类通过年审企业。

为了避免冗长，详情请参见 4.9 的相关证据。

综上，金鼎典当、润成典当报告期内历年均通过年审，报告期内历年评级都是 A 类，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10 公司披露，公司通过与典当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形成控制关系。请公司详细说明对两家典当公司的控制的具体模式、该等控制形成方式是否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典当管理法律法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查验公司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的其他股东签订的协议书，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

文件，公司通过与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的其他股东签订协议及金鼎典当、润成典当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提名、选聘的方式形成控制关系，具体模式如下：

（1）金鼎典当

2014 年 1 月 3 日，作为金鼎典当的股东，公司和福成房地产签订《委托协议书》（签约时双方合计持有金鼎典当 51.25%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福成房地产将其所拥有的在金鼎典当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股东会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临时股东会的召集权、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权利等非专属于股东的权利）授予公司按照约定的规则统一行使。2）在金鼎典当股东会召开前，福成房地产应向公司出具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公司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3）福成房地产不得将协议中列明的股东权利全部或者部分授予他人行使。4）协议在福成房地产持有金鼎典当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因金鼎典当增资、减资等因素致使福成房地产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协议的效力，福成房地产应按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继续履行协议。5）在协议有效期内，福成房地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鼎典当的股权。公司同意福成房地产转让股权的，福成房地产应保证股权受让方继续承受本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6）福成房地产违反协议约定，不出具授权委托书或不提供公司要求的协助时，应当向公司就每次违约行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7）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予以变更。

公司通过与金鼎典当的其他股东签订协议的方式，拥有金鼎典当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公司可按照自己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上述协

议生效后，公司有权决定金鼎典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金鼎典当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06 年发布）第八条规定：“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一）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四）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根据该条规定，金鼎典当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4 年 7 月 8 日，金鼎典当召开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金鼎典当章程规定，金鼎典当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不少于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公司提名的董事中推选产生。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

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一、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二、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

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三、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投资性主体，公司通过与金鼎典当其他股东签订协议及金鼎典当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提名、选聘的方式对金鼎典当形成控制关系，金鼎典当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经查验，《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典当管理法律法规，对公司上述控制形成方式没有禁止性规定，上述协议和章程也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董事会组成和产生、章程记载内容等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福成房地产和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金鼎典当的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合法有效。

（2）润成典当

2013年1月4日，作为润成典当的股东，公司和李旭、初晓慧签订了《协议书》（签约时各方合计持有润成典当66%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表决事项 在润成典当股东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其投票与公司的一致性：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提交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2）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在收到润成典

当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经协商后形成各方共同表决意见；经协商各方对表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公司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3) 持股限制 除非受让人同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协议，任何一方均自愿放弃向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转让其所持有润成典当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除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再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持有润成典当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通过与润成典当的其他股东签订协议的方式，拥有润成典当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公司可按照自己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有权决定润成典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06 年发布）第八条规定：“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一）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四）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根据该条规定，润成典当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4 年 9 月 19 日，润成典当召开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润成典当章程规定，润成典当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不少于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公司提名的董事中推选产生。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

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投资方、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投资方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投资方的名义进行、投资方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一、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二、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三、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投资性主体，公司通过与润成典当其他股东签订协议及润成典当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提名、选聘的方式对润成典当形成控制关系，润成典当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经查验，《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典当管理法律法规，对公司上述控制形成方式没有禁止性规定，上述协议和章程也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董事会组成和产生、章程记载内容等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李旭、初晓慧和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润成典当的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金鼎典当、润成典当上述控制形成方式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典当管理法律

法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11 请公司说明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的洗钱犯罪风险，及其具体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该等合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典当行业洗钱犯罪风险的担心主要来自于几个方面：

一、资金来源的问题。是否有股东通过非法方式或者渠道获得资金，入股典当行；是否有境外资金流入、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八条：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同时，针对股东出资情况，主管部门在典当公司设立和增资时所做的核查如下：

1、典当行在设立以及变更股东时，需要通过严格的股东身份审查。在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历次的设立申报材料或者变更申报材料中，自然人股东需要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和当地公安局提供的《有无刑事犯罪（违法）记录检验鉴定通知单》，省商务厅会根据如上文件对自然人股东的资格进行审查；

2、对于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上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材料；

3、在此基础上，股东的入资均需要通过个人的账户汇款进入商务部门指定的专用账户；

经过券商和律师对如上事项进行的再次核查：

1、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的个人股东均不是公务员、不在国家机

关任职，存在合理的收入来源；法人股东有实际的经营收入，存在合理的收入来源；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款项全部由股东的账户汇出，有相应的汇款凭证；所有的出资都为货币出资。

2、根据两家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年审情况，监管部门对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均出具了“未发现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的现象”的意见。

3、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的历次增资全部来源于股东的实缴资本，不存在从第三方借款或者从本市的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根据两家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年审情况，监管部门对于“是否存在向商业银行之外的机构融资及其数额”的情况，均出具了“未发现该企业有境外资金流入、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从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的行为”的意见。

所以，从资金来源方面，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洗钱犯罪风险。

二、典当行中的洗钱行为可以关注钱款的流入和流出对象。对于涉及到政府官员的大额资金的业务尤其在警惕之中，主要的关注点在于业务带来资金的流向是否进入了同一个人的账户。

根据金鼎典当的统计，在报告期内，钱款打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发生过 13 笔，分别为：

2013 年					
时间	典当物品	借款	抵押人	收款人	抵押人和收款人的关系
2013 年 2 月 7 日	房地产	245,500.00	刘博野	刘博通	兄弟
2013 年 3 月 15 日	库存商	5,000,000.00	柳春生	柳明辉	父子

	品			1,000,000.00	
				柳庚辉 4,000,000.00	
2013年5月21日	机动车	37,554.00	刘威力	刘洋	亲戚
2013年5月31日	房产	59,400.00	宋丽芹	徐日香	——
2013年8月5日	房地产	200,721.33	刘博野	刘博通	兄弟
2014年2月7日	房产	488,000.00	宁万军	马立娟	亲戚
2014年					
时间	抵押物	借款	抵押人	收款人	抵押人和收款人的关系
2014年3月4日	机动车	80,000.00	刘洋	张海燕	——
2014年3月26日	房地产	300,000.00	刘博野	刘博通	兄弟
2014年5月29日	房地产	180,000.00	曹元霞	张个静	朋友
2014年10月29日	房产	2,200,000.00	赵玉琴	郝真理	生意往来
2014年11月17日	库存商品	3,000,000.00	柳春生	鑫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11日	房产	1,200,000.00	李巧曼	张成欣	夫妻

根据核查，超过100万的大额打款进入第三方帐户的情况主要是借款人和收款人之间为家庭成员，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借钱用于公司经营。

润成典当由于地处北京地区，北京的银行不允许典当行对公帐户钱款汇入第三方的情形，所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当户和收款帐户不是同一人的情形。

所以，从典当贷款流向方面，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洗钱犯罪风险，但为了规避未来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禁止钱款打入第三方的情形发生。

三、对于赃物的洗钱风险。主要关注的风险点为收当物是否为赃物。

公司的具体防范措施：

1、从流程上控制了赃物在典当行进行洗钱的风险

《典当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在经营过程中，对于不动产抵押业务，房产、土地贷款业务需到房产局、土地局办理抵押登记，其中大额的土地需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方可办理抵押登记；同时，对于动产质押业务，在公司业务操作过程中，明确要求客户在提供当物的时候，同时提供当物购买发票、居民身份证等原始凭证，保证物品来源的合法性，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每笔业务都满足如上要求，所有的原始凭证都进行了验证和复印保存，不存在客户通过非法渠道进行赃物典当的情形。

通过查阅客户典当贷款时提供的房产证原件或复印件、他项权证、土地评估报告，民品的购买发票、客户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并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督察了新增典当业务的操作过程和该信息上传公安系统的整个流程，综上，券商和律师认为两家典当公司从流程上控制了赃物在典当行进行洗钱的风险，如上措施有效。

2、从金额上控制了赃物洗钱的风险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一）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二）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四）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典当管理办法》规定了绝当物品的处置方式，估价在3万元以上的绝当物需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其中房产、土地业务不允许直接绝当处置，需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评估后拍卖处置。当物转绝当在额度和程序的限制减少了赃物通过如上方式直接洗钱的可能性。

洗钱犯罪最直接的方式是高价评估当物，至绝当销售处理，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的当物都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估价，不动产估价的范围在 market 价格的 40%-70%不等，机动车和民品的估当率需要参考二手市场该物品的价格进行估价，合理的估当率大大减少了赃物洗钱的风险。

根据券商和律师对当票的核查，并在参考三河市燕郊地区和北京地区房管局的二手房指导价格、二手房中介报价、二手车市场价格、国际金价、北京菜百金价、玉器销售店面价的基础上，认为报告期内，两家典当公司的典当贷款业务不存在高价评估当物的情形，当物的估价全部在合理区间内。综上，券商和律师认为两家典当公司从金额上控制了赃物在典当行进行洗钱的风险，如上措施有效。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制定的具体防范措施可以总结为：

- 1、把控资金来源和股东的适格性
- 2、自觉加入监管系统

2012 年 4 月 1 起典当企业正式运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每笔典当业务需录入该系统，统一机打当票；2013 年运行公安监管系统。实现了商务部门及公安部门对典当企业日常经营的实时动态监管，如发现超比例、超范围等异常业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3、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建立健全内部员工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等，按规章办事，按业务流程操作。并且随

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适时调整和制定新的管理制度，比如说禁止钱款打入第三方的情况。

4、配合监管部门进行反洗钱专项审查

5、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及反洗钱业务常识

每年度定期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宣传《反洗钱法》，加强反洗钱系统理论建设和政策宣传。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一笔违法违规业务，没有一笔业务涉及洗钱嫌疑，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反洗钱风险把控有效。

4.12 润成典当的怀柔分公司、和平里分公司尚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请公司说明该等分公司是否开始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润成典当怀柔分公司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特京典字第HR1530号，于2015年8月5日取得。

润成典当和平里分公司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特京典字第CY1528号，于2015年7月27日取得。

经券商和律师核查，两家分公司在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之前没有开始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之日，两家典当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的资质，并分别于2015年9月1日开始营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13 公司披露李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说明李旭为解决润堂小贷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河北省小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三河市金融办、廊坊市金融办和河北省金融办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经营范围为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三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三河市范围内经营）。股权结构中，福成投资持股 20%，李旭持股 10%，沈晓忠持股 10%，赵文智持股 10%。

经券商和律师核查，李旭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情况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

为了解决、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李旭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从根本上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措施与安排如下：1、李旭将在挂牌三年期内，将所持有的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鼎润投资；或 2、李旭将在挂牌三年期内，将所持有的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 3、根据挂牌三年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能够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同时还承诺，除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鼎润投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今后获得与鼎润投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和投资等机会，其将立即通知鼎润投资，优先提供给鼎润投资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鼎润投资的条件。鼎润投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

了充分披露，鼎润投资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根据《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质押。但发起人（主投资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其他股东在2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原则上不得转让、质押。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因此，李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没有法律障碍，具有可行性。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1日，目前不满三年。考虑到股权转让寻找受让方的时间，股权转让定价的谈判及可能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所需的时间、股权转让审批的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李旭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确定为在公司挂牌后三年期内是合理的。

4.14 公司为润堂科技小贷的第一大股东，请公司说明是否对润堂科技并表及其原因。公司对润堂科技的投资是否符合小贷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没有对润堂科技小贷并表，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小贷的股权持有比例只有20%，并且没有通过其他形式主导润堂科技小贷的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相关活动，没有通过其他协议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对润堂科技小贷的投资没有达到控制程度。

根据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冀政〔2008〕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三、从严设立标准，严把市场准入（一）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二）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8000万元。主投资人持有股份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不超过10%。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上限为1亿元。对于经营规范、业务发展快、切实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正式开业运营1年后允许增资扩股。（三）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要资信优良，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入股的资金是自有的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股东提出申请前，应连续3年以上盈利，经营稳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投资人要从在当地注册的管理规范的民营骨干实体企业中选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对发起人、股东资格的审查，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要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访谈高管及查询企业设立相关资料，鼎润有限做为主投资人持有股份占润堂科技小贷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未超过10%，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所有出资人一次足额缴纳。鼎润有限资信优良，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入股的资金是自有的合法财产；鼎润有限入资前连续3年盈利，经营稳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2013年1

月 4 日，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向廊坊市人民政府发出冀金办函【2013】3 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备案的函》，同意“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润堂科技小贷的投资符合小贷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1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公司说明（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2013年9月前沈晓忠持有公司40.0%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年9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15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沈晓忠以货币增资950万元，李旭以货币增资

19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完毕后，李旭持有公司49.0%的股份，沈晓忠持有公司38.0%的股份。李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后李旭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4年增资后李旭持股33.33%，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并根据股东签署的相互不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持续具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沈晓忠于2013年9月之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饮公司”）采购经理，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他个人更多地希望通过持股的形式来分享鼎润的成长，而非参与公司管理。2012年11月，李旭入股鼎润投资，持股比例占39%，略低于沈晓忠40%的持股比例，之后通过增资的形式对公司逐步形成控制。

根据查阅鼎润投资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股东的出资都来自于本人，不存在代持等行为；股东已经签署了《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承诺》。

综上，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回复：

鼎润投资作为投资公司，主要的业务全部集中于下属典当公司。2013年9月之前，鼎润投资的管理团队人数很少，公司组织架构简

单；在李旭成为股东之后，针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聘请相关人员，逐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鼎润投资的管理团队均自有限公司阶段开始即在公司任职，人员的调整是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下属的两家典当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鼎润投资现任总经理赵文智一直担任金鼎典当的总经理，润成典当的总经理李清刚自 2010 年成立至今一直在任，两家典当公司的管理团队自成立至今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细节如下：

根据 2008 年 8 月 2 日，金鼎典当设立时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赵文智为公司的总经理；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0 日，金鼎典当第一次增资时的董事会决议，聘任赵文智为公司的总经理；
根据 2013 年 7 月，金鼎典当第二次增资时，赵文智任公司的总经理；
根据 2014 年 9 月，金鼎典当第三次增资时，聘任赵文智为公司的总经理

综上，鼎润投资的业务集中于两家典当公司，两家典当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团队稳定，符合持续经营的情况。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

内容的变化；

回复：

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已经对两家典当公司进行了投资，但是持股比例并不高，截至2012年底，对润成典当的持股比例为28%，对金鼎典当的持股比例为25%，除此之外，公司的收入来源还包括对外担保的收入、和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收入等。

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仍然以投资典当公司和参股小贷公司为未来发展目标，继2013年1月通过协议控制润成典当之后，于2014年又对金鼎形成控制；鼎润投资先后对两家典当公司进行增资；之后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明确了鼎润投资对下属典当公司董事会3位董事人选的任免资格。

在业务内容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鼎润投资积极减少和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包括减少和关联方的借款、对外担保等情况，并且在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使公司的发展步调加快。

下属的两家典当公司从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一直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其中包括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贷款业务和动产质押典当贷款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鼎润投资的业务发展方向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下属的两家典当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回复：

对于鼎润投资控股的典当公司，客户的情况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细节如下表：

(1) 北京润成典当

项目	典当物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10-12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客户数量	房产	43	29	48	12
	汽车	9	2	4	1
	民品	108	48	157	50
收入	房产	1,237,193.64	1,525,481.60	4,027,517.12	1,555,026.30
	汽车	49,380.98	20,825.33	37,975.00	8,925.00
	民品	437,402.74	725,470.87	1,153,679.18	779,493.78

(2) 三河金鼎

项目	典当物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10-12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客户数量	房产	80	50	139	19
	汽车	64	20	65	19
	民品	516	186	957	214
收入	房产	7,597,866.45	2,311,747.64	20,363,441.35	5,241,149.30
	汽车	275,984.10	82,623.57	291,053.35	126,486.66
	民品	1,394,481.54	679,031.78	1,337,724.41	709,828.67

对于鼎润投资公司而言，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客户的范畴包括：典当公司的客户、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人、对外担保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方等。

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加强，关联方借款

的已经完全清理、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典当公司的客户，客户群体清晰明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由于相继将两家典当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鼎润投资面临的客户发生了变化，但下属两家典当公司的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回复：

鼎润投资投资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收入、利润简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10-12 月	2014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190,399.02	2,793,599.34	31,406,522.47	9,758,265.33
营业成本	2,452,428.48	817,476.16	4,624,012.44	1,535,177.43
利润总额	2,433,906.93	811,302.31	15,535,545.34	5,474,565.87
净利润	2,124,086.21	708,028.74	11,470,401.22	3,963,999.53

收入和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润成典当于 2013 年 1 月纳入鼎润投资报表的合并范围，金鼎典当于 2014 年 1 月纳入鼎润投资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由于经营良好，两家公司先后都开设了更多的分支机构，业务量增加的同时也增加了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得到大幅增长，但主要原因是基于合并报表范围的扩大；同时，下属两家典当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产生的影响如下：

业务经营方向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加快了公司发展的步伐；公司治理方面，核心管理团队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了团队成员；董监高变动方面，鼎润有限阶段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自公司自股份制改革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的公司治理架构，但是高管团队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动。

下属的两家典当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典当公司经营稳定，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典当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1、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原实际控制人沈晓忠对于个人未来规划发生了改变，在2012年至2013年公司的两次增资中，李旭通过增资达到了49%的持股比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两次增资合法有效，且没有发生股权转让等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与利润稳定有升，下属的两家典当公司在管理层、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亦无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16 公司披露，通过协议控制方式将润成典当和三河金鼎典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 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控制的主要内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条》，结合实际控制情况及其依据，说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依据及其规性。请公司列举上市公司案例予以说明。(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日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上述合并对母公司和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二)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披露。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根据鼎润有限、李旭、初晓慧于2013年1月4日签订的协议和鼎润有限与福成房地产于2014年1月3日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润成典当自2013年1月4日起纳入合并范围，金鼎典当自2014年1月3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①2013年1月4日，鼎润有限、李旭、初晓慧三方签订了协议书(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润成典当66%的股权)，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各方特订立协议如下：

1、表决事项

1.1. 本协议各方承诺，在润成典当股东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其投票与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性：

- a)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f)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g)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h) 修改公司章程；
- i)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j)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k)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 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上述事项。

2、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2.1. 在收到润成典当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经协商后形成各方共同表决意见；经协商各方对表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以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2. 本协议各方可亲自参加润成典当股东会，如不亲自参加股东会，应委托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代表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应在股东会召开前签署授权委托书。”

②2013 年 1 月 4 日，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与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受托人持股 25%，委托人持股 26.25%），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委托人将其所拥有的在金鼎典当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股东会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临时股东会的召集权、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权利等非专属于股东的权利）委托受托人按照约定的规则统一行使。

2、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按照如下规则委托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受托人和委托人在金鼎典当股东会召开前，就股东会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委托方应按照规定向受托人出具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述协议书，鼎润有限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有权决定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现对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控制，因此将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纳入合并范围。

③2014 年 2 月，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2014 年 12 月润成典当增加注册资本后，鼎润有限、李旭和初晓慧签订了《协议书》的补充确认文件，协议继续履行。2014 年 9 月 19 日，润成典当召开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润成典当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鼎润投资提名的董事不少于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鼎润投资提名的董事中推选产生。2014 年 10 月金鼎典当增加注册资本后，鼎润有限和福成房地产签订了《委托协议书》的补充确认文件，协议继续履行。2014 年 7 月 8 日，金鼎典当召开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金鼎典当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鼎润投资提名的董事不少于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鼎润投资提名的董

事中推选产生。

根据财政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公司章程，鼎润投资能够实现对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控制，所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市公司案例：仁智油服、正海磁材、威海广泰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合并日的确认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如下：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根据鼎润有限、李旭、初晓慧于2013年1月4日签订的协议和鼎润有限与福成房地产于2014年1月3日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润成典当自2013年1月4日起纳入合并范围，金鼎典当自2014年1月3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日的合理性：根据鼎润有限与李旭、初晓慧签订的协议，鼎润有限在2013年1月4日取得润成典当的控制权，所以鼎润有限对润成典当的合并日是2013年1月4日。

根据河北福成房地产公司和鼎润有限签订的委托协议，鼎润有限在2014年1月3日取得金鼎典当的控制权，所以鼎润有限对金鼎典当的合并日是2014年1月3日。

上述合并对母公司和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鼎润投资对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转换为按照成本法核算。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纳入了合并范围，对于子公司中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通过“少数股东权益”科目核算。

综上，通过核查鼎润有限与李旭、初晓慧签订的协议和河北福成房地产公司和鼎润有限签订的委托协议，同时查看了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鼎润投资将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日期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17 请补充披露典当行业特有的风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风险率、绝当率、当今损失率、绝当变现率，对比同行业情况分析公司的风险指标，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八）典当行业特有的风险指标”补充披露，披露如下：

润成典当特有的风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全性指标：			
资产负债率	5.20%	4.90%	5.16%
资本风险比率	1.49%	1.55%	3.57%
抵押贷款率	53.41%	42.46%	78.40%
单个贷款比率	10.35%	14.80%	19.72%
绝当率	1.78%	1.57%	3.86%

当金损失率	0.00%	0.00%	0.00%
涉案率	0.00	0.00	0.00
流动性指标:			
典当资金周转率	1.24	3.21	3.06
典当资金运用率	1.12	2.28	2.68
流动比率	2.97	2.49	4.41
赎当率	32.78%	51.58%	71.73%
效益性指标体系:			
绝当变现率	19.96%	56.02%	23.83%
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2.48%	1.52%	3.01%
当金息费率	4.08%	6.08%	4.69%

金鼎典当特有的风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全性指标:			
资产负债率	3.31%	3.16%	
资本风险比率	1.01%	1.47%	
抵押贷款率	85.80%	88.04%	
单个贷款比率	15.10%	13.10%	
绝当率	0.81%	1.25%	
当金损失率	0.00%	0.00%	
涉案率	0.00	0.00	
流动性指标:			
典当资金周转率	1.42	2.35	
典当资金运用率	1.13	1.88	
流动比率	1.20	2.08	
赎当率	19.40%	44.78%	
效益性指标体系:			
绝当变现率	46.97%	50.21%	
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4.48%	13.87%	
当金息费率	4.84%	11.66%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资本风险比率=（绝当贷款期末余额+待处理财产损失）÷实收资本
- 3、抵押贷款率=抵押贷款期末余额/全部典当贷款期末余额X100%
- 4、单个贷款比率=单个企业(个人)期末最大贷款余额/典当资本金总额
- 5、绝当率=绝当贷款期末余额/期末全部贷款余额
- 6、当金损失率=（绝当处理损失+其它损失）÷各项资产期末余额
- 7、涉案率=全年涉案次数/12
- 8、典当资金周转率=典当累计贷款总额÷实收资本平均余额
- 9、典当资金运用率=典当累计贷款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流动负债平均余额
- 11、赎当率=赎当累计金额/典当累计贷款金额
- 12、绝当变现率=绝当销售收入÷绝当本息（费）总额
- 13、典当资本金利润率=利润总额÷资本金总额
- 14、当金息费率=（利息收入+综合费收入）÷发放贷款总额

经营风险是指公司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一般是指由于生产经营上的原因给企业的利润额或利润率带来的不确定性。

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在 2014 年度均增加了注册资本。从上表可看出，如果对 2015 年 1-3 月的当金息费率和典当资本金利润率进行年化处理的话，那么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当金息费率和典当资本金利润率是逐步上升的，因此，公司经营风险很小。

财务风险是指企业因使用债务资本而产生的在未来收益不确定情况下由主权资本承担的附加风险。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资金来源是

实收资本和经营盈余，未使用债务资本发放贷款，所以财务风险很小。

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贷款台账、明细账、余额表，对上述指标进行了重新计算，指标计算正确，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实收资本和经营盈余，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

从上表可看出，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资产负债率均和资产风险比率均较低，报告期内变化不大，比较稳定；公司的抵押贷款率均较高，由于抵押贷款的折当率一般在 50%-70%之间，较质押贷款低，所以公司贷款的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当金损失率和涉案率均为 0%，也反映出公司典当贷款的安全性较高。公司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财务风险很小。

通过对上表的效益性指标进行分析，公司的绝当变现率、典当资本金利润率、当金息费率呈增长的趋势，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经营风险很小。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均很小。

4.18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个人。(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及其合理性；公司的客户构成是否稳定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对客户的计费标准情况，是否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是否合法规范；定价是否公允，符合行业特点。(2)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如是，请分析必要性及其合理性；目前减少现金交易的规范情况、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业务员或其他人员

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何有效防止财务舞弊情形，如何保证现金收款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5)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销售流程，相关流转税缴纳情况，分析如何保证销售的真实完整以及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6)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合法合规性及其解决措施。(7) 请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8)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销售收入的尽调程序、方法、证据，说明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及其合理性；公司的客户构成是否稳定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对客户的计费标准情况，是否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是否合法规范；定价是否公允，符合行业特点。

①个人客户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典当行业的优点就在于提供贷款时的短、小、频、快，行业定位是中国多元化融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支持的同时，成为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对于满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的应急性资金需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典当行的客户来源有两方面：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

1、对于机构客户而言，需要典当贷款时的要求如下：

抵押物	客户性质	资料要求
-----	------	------

房地产	个人	1、 房地产原件或土地证原件 2、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薄、结婚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 4、 土地出让金发票
	公司	1、 房产证原件或土地证原件 2、 公司章程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 公司股东或董事会决议 5、 法人、股东或董事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 9、 土地出让金发票
机动车	个人	1、 行驶证 2、 车辆登记证 3、 购置附加税本 4、 原始发票 5、 车辆保险单 6、 车主身份证 7、 海关进口证（进口车需要）
	公司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公司章程原件 4、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5、 法人、股东或董事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

对于公司客户而言，在典当行进行典当需要提供的资料相较于从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的资料比较，手续并不简单，举例如下：

金融机构	贷款申请需提供资料
银行（以工商银行为例）	1、 营业执照； 2、 法人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贷款证卡； 5、 经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师事务所核准的前三个年度及上个月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3 年的企业，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年度和近期报表）； 6、 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 7、 公司合同或章程； 8、 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等； 9、 信贷业务由授权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 10、 若借款人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公司或承包经营企业，要求提供董事会（股东会）或发包人同意申请信贷业务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 11、 担保人相关材料； 12、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也就是说，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方式，典当行对公司客户的贷款方式并没有太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导致了公司客户流失的现象。

2、而对于个人客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融资需求和应急性资金的需求量巨大。

个人客户通过银行等传统渠道获得贷款的手续繁琐，审批期限少则几天，多则几个星期，对于客户来说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而时下流行的 P2P 等融资渠道，完全凭借客户个人信用，减少了客户与融资方面面对面的机会，但也加强了对客户资料的审查，手续并不简便，等待期限也没有实质性缩短。

此时，典当行短、小、频、快的优势得以凸显，客户通过提供合适的当物，典当公司通过审查当物、合理把握估当比率来进行典当贷款业务。对于小额的当物，如黄铂金民品典当，贷款额度从几百到上万不等，客户只需提供正规的购买发票、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个人信息，即可进行典当贷款，时效性很强；而对于大额的典当贷款业务，如房产等抵押贷款业务，在审核当物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审查，即使这样，相关手续的办理仍然比其他贷款方式更高效。

所以，即便对于小微企业，由于其对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很多企业主也会选择通过抵押其个人名下的财产来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

因此，典当行的个人客户存在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公司的客户构成是否稳定及合理？

回复：

两家典当公司的客户范畴非常广，来源于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个人客户中包括来自于不同行业的上班族、自谋职业者、企业老板等。通过对当户情况的抽查，可以发现典当行的客户来源于业务所属区域的各个行业和阶层，正因为这样广泛的受众群体，才保证了典当行业客户的稳定性，不会因为局限于某个行业或阶层客户的波动而影响典当行的经营。

对客户的计费标准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合法规范；对客户的定价公允，符合行业特点，详情请参见 4.3 的回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如是，请分析必要性及其合理性；目前减少现金交易的规范情况、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由于整个行业的特征，典当公司在经济生活中担当着两个角色：第一、类金融机构的特性，允许其给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第二、对于小于 3 万元的绝当品销售，典当公司允许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内设立柜台进行销售，有类似于零售业的特性。因此，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多为绝当商品金额较低，客户倾向于用现金支付，该类业务单笔额度小，在实际经营中，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但是为了规范和减少现金交易业务，公司已经颁布了现金管理办法，限定现金销售的额度以减少现金交易业务。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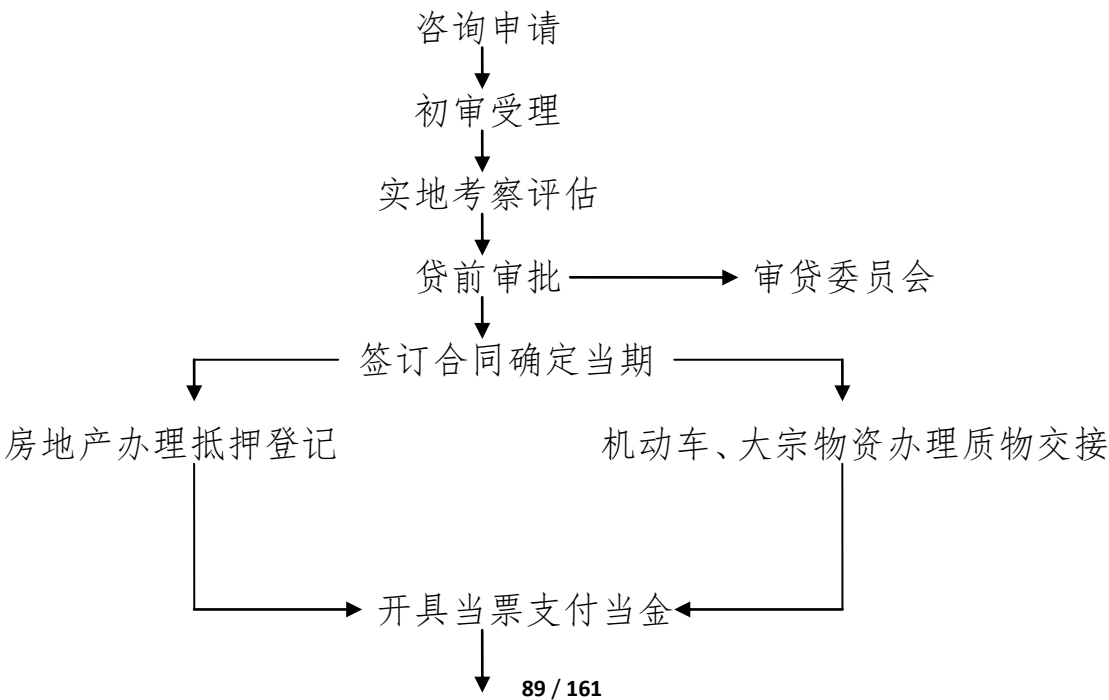
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何有效防止财务舞弊情形，如何保证现金收款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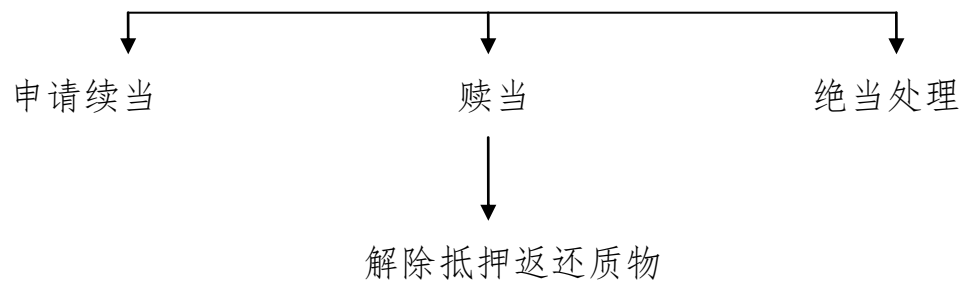
回复：

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典当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的销售业务包括发放贷款业务和销售绝当品两类业务。发放贷款作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公司建立了《业务操作规程及操作细则》对销售业务进行指导和规范；同时为了适应典当业务流程，便于日常操作管理，公司建立了《财务操作规程》和《现金管理规定》，对公司的日常业务进行指导。

1) 《业务操作规程及操作细则》规定的典当业务流程如下：





2) 公司销售绝当品的流程如下:

公司的绝当品销售一般为展柜销售。销售绝当品时,业务部出具绝当物品销售单,由经办人签字后转入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无误签字后收取客户款项。收取款项分为现金收取和 POS 机刷卡收取两种,现金收取加盖现金收讫章,刷卡收取加盖转账收讫章。客户凭销售单和刷卡凭条到经办人处领取货物。

3) 公司《财务操作规程》对于业务与财务的衔接部分,规定如下:

“每笔贷款业务成交时,财务应根据业务部出具的审核无误的当票,由业务经办人、保管员、经理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出纳进行款项支付。

每日银行存款典当时,业务部门出具审核无误的当票,由业务经办人、保管员、经理人后转入财务部审核,出纳审核无误后交财务负责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后,出纳及时为客户办理电汇或开具转账支票,电汇单据及转账支票票面做到双人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

每日现金赎当或结算时,根据业务部门出具的续当票(结算依据)、经办人、业务保管签字后转入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根据单据金额收取客户款项,签字并盖现金收讫章,交款人在续当票当户签章一栏中签字,如果不是客户本人续当则由实际交款人签字。

出售绝当物品时,出纳要开具现金收款收据并由交款人签字,以

备留存。

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应在每日工作结束时编制资金日报并且核对准确后方可离司，确保资金收付与经营业务相一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为了减少现金坐支情况的发生，公司后期补充了《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出纳应根据现金交易业务及时登记现金台账，不得发生收支轧抵行为，正确反映现金活动情况。每日营业终了应盘点库存，发现长、短款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规范处理。客户以现金归还贷款本息的，会计人员代收后应于当日全额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支。

综上，公司建立了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健全完善，能有效防止财务舞弊，公司不存在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上述制度保证了现金收款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5) 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销售流程，相关流转税缴纳情况，分析如何保证销售的真实完整以及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

回复：

公司的销售包括发放额度较低的贷款业务和销售绝当品两类业务，发放贷款和销售绝当品的流程见本题（3）。

发放贷款时，出纳根据业务部门出具的审核无误的当票，并与贷款台账核对，由业务经办人、经理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才进行款项支付，电汇单据及转账支票票面做到双人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

当票与贷款合同和台账核对，保证销售的真实完整。出纳付款后，将付款单、当票等原始单据交由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计提相应税费。会计人员月末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收入，并计提税金，及时申报，次月在税务系统中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

销售绝当品时业务部会出具绝当物品销售单由经办人签字后转入财务部，审核无误签字后收取客户款项。业务完毕后财务部会与业务部核对数据，保证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财务部及时根据销售单和客户刷卡凭条进行账务处理，并计提相关的消费税和增值税，每月底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并结转销售成本，次月在税务系统中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月底财务人员与业务相关人员盘点库存并出具存货清单双方签字后存入档案以备留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6)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合法合规性及其解决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现金坐支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	坐支金额	笔数	单笔金额
2013 年	3,832,619.55	737	5,200.30
2014 年	13,047,290.47	3396	3,841.96
2015 年 1-3 月	2,316,359.89	726	3,190.58

由于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的客户基本都是小型工商企业和个人，部分典当贷款额度只有几千元，很多客户要求典当贷款用现金支付。遇到当天客户较多的情况时，由于库存现金额度有限，存在从当天典当的现金收入中支出现金的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现金坐支情况，公司要求所有员工按照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规定》执行。贷款金额超过五万以上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也不得签发现金支票。客户以现金归还贷款本息的，会计人员代收后应于当日全额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支。特殊情况除外，如节假日收入现金，银行无法办理公司账户现金存款业务，需等银行上班后存入；合理控制现金收支行为，业务经营活动的资金交易均应通过转账发式办理，以减少或控制现金结算量。

(7) 请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中对现金坐支情形做了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

10、报告期内现金坐支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由于典当行的大多数客户是个人，部分典当贷款金额只有上百元至几千元不等，客户出于便捷性的考虑，要求用现金支付典当贷款。遇到当天客户较多的情况时，由于库存现金额度有限，银行取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为了留住客户，从当天赎当的现金收入中支出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383.26万元、1304.73万元、231.64万元，但是，平均单笔坐支金额分别为5200元、3842元、3191元。公司的现金坐支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8)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销售收入的尽调程序、方法、证据，说明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典当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查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及操作细则》和《财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结合业务与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帐的对应情况，并查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也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防止财务舞弊情形。公司的《财务操作规程》对现金收款做出了规定，每日工作结束时编制资金日报，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核对准确后方可离开，确保资金收付与经营业务相一致，保证了现金收款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通过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并查看相关的销售合同、当票、销售单、付款单据、盘点表等，公司的销售真实完整，税款缴纳及时完整。

通过查看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并通过询问财务人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针对现金坐支情形，公司已经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现金管理规定》执行，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重大事项风险提示。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现金坐支情形，但单笔现金坐支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并做出重大事项风险提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收入的尽调程序及证据：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绝当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和借款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息收入包括典当贷款收取的综合费和利息，针对利息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从典当公司业务信息平台系统调取公司在报告期内存续的所有贷款信息（贷款台账），根据典当贷款本金、综合费率、利息率、

典当期限、续当期限，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进行了重新计算，将重新计算结果与账面的差异进行了审计调整；对银行对账单中的大额收支与财务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核对，并追查至原始单据，确认无误；随机抽查了典当贷款合同，核对本金、综合费率、利息率、典当期限等信息，并与贷款台账进行了核对，抽查了典当凭证、续当凭证、当票、银行单据等，数据核对一致。

综上，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不存在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也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防止财务舞弊情形；现金收款确认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司的销售真实完整，税款缴纳及时完整；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已做重大事项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4.19 关于会计核算的规范性。(1) 请公司依据典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会计科目、会计核算和报表列报项目的规范性；是否符合金融行业特点；如不符合，请更正、说明差异情况及其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和主办券商分析并说明公司财务列报及相关项目分析是否符合金融企业特点，(2) 公司的利息收入包括综合费收入和当金利息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的计费标准，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实际利率的确认依据，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举例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和分录，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调整、应收利息、利息收入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绝当物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分析

原因及其合理性，借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收入能否持续稳定。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根据典当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核查了会计科目、会计核算和报表列报项目，公司对于存货科目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存货按照绝当涉及的贷款类型披露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动产质押贷款绝当金额	1,753,695.38	2,247,195.94	1,132,407.25
房地产抵押贷款绝当金额			
合 计	1,753,695.38	2,247,195.94	1,132,407.25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典当管理办法》、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会计信息、编制会计凭证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要求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公司会计科目、会计核算和报表列报项目规范。

(2) 公司收入及计费标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披露。

1) 收入的计费标准：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综合费率的规定如下：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公司的利息率即典当当金利率。由于银行利率不断调整，公司从 2015 年起已不再收入利息费，只收取综合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费率和利息率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超出《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

对于发生和收回的典当款在同一报告期的业务，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费率或利率计算确认收入；对于发放和收回的典当款在不同报告期内的业务，按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利率参考如下标准：

A、三河金鼎

业务类型	典当金额	月综合费 (%)
房地产（适用于三河、燕郊地区）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	2.4
	3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	2.2
	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	2.0
	500 万元以上	1.8
机动车（河北、北京牌照）		2.6
民品（足金、千足金、高档易变现电子产品）		3.6

B、北京润成

业务类型	典当金额	月综合费 (%)
房地产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2.7
	100 万—200 万元（含 200 万）	2.5-2.7
	200 万元以上	2.2-2.5
机动车（河北、北京牌照）		3.5
民品（足金、千足金、高档易变现电子产品）		4.2

公司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于不同的典当金额制定了不同的利率标准，并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4) 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公司典当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实收资本和经营盈余，全部为自有资金，所以利息收入无成本匹配。对于绝当品销售，公司按照转绝当的贷款余额结转绝当品销售成本，绝当品销售收入和绝当品销售成本匹配。

报告期内，绝当品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绝当品销售收入	962,898.77	2,188,236.90	296,372.86
绝当品销售成本	804,736.50	1,886,459.91	112,447.23
毛利率	16.43%	13.79%	62.06%

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时由于当年销售的绝当品主要是玉石翡翠类，与黄金首饰相比，毛利率较高。

5) 会计处理过程和分录：

1) 发放贷款时：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确认利息收入时：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

收到综合费或者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调整

当户赎当时：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

转绝当时：

借：存货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调整

(3) 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绝当物品销售收入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借款利息收入			331,915.42	1.07	1,470,038.35	21.05
租赁收入	327,500.02	3.37	1,218,333.31	3.93	1,210,000.00	17.33
绝当品销售	962,898.77	9.91	2,188,236.90	7.05	296,372.86	4.24
合计	1,290,398.79	13.27	3,738,485.63	12.05	2,976,411.21	42.62

1) 借款利息收入是鼎润投资在有限公司阶段，将闲置资金借予他人所收取的利息费。鼎润投资是投资公司，公司资金借款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217,573.34	393,600.00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876.71
李高生		114,342.08	533,561.64
史二松			120,000.00
合计		331,915.42	1,470,038.35

借款合同及关联方借款的公允性如下：

A、2011 年 12 月 28 日，鼎润有限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向鼎润有限借款 649 万元，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12 年 8 月 23 日，鼎润有限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向鼎润有限借款 7 万元，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7 月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公司与福生投资共签订两份《借款协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6.65%，略高于公司与福生投资签订的借款协议利率。在实际借款期限内，公司收取福生投资利息款共计 100.64 万元，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差额为 5.92 万，该项差异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B、2012 年 12 月 10 日，鼎润有限与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鼎润有限借款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4.5%，借款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与润旭房地产在 2012 年 12 月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4.5%，低于银行同期 6%的贷款利率。借款期内，应收润旭房地产利息 45.00 万，实际已收 45.00 万，应收润旭房地产的利息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差异为 15 万，公司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差异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C、2013 年 2 月 1 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 160.125 万元，年利率为 9.5%，该款项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偿还。

2013 年 6 月 6 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9.5%，该款项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偿还。

2013 年 12 月 27 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9.5%，该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偿还。

2014 年 1 月 20 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 350 万元，年利率为 9.5%，该款项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偿还。

2014 年 3 月 24 日，李高生向鼎润有限借款 800 万元，年利率为 9.5%，该款项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偿还。

公司在 2012 年购买玛力步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时的价款 3700 万元是由李高生垫付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分次归还了该笔借款；此外，公司在 2011 年吸收合并种牛繁育时取得的 1721.47 平方米工业用厂房的价款 110 万元是由李高生代垫的。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与李高生的往来款已结清。

公司与李高生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是 9.5%，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报告期内，李高生向公司累计借款金额 3,310.13 万元，按照 9.5%的利率应向公司支付 22.55 万元利息，报告期内确认李高生利息收入 64.7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李高生的垫款作为借款收取了利息，截止 2014 年 7 月底，公司与李高生的往来款及利息已结清。

公司的借款多为关联方借款，2014 年 7 月股改后，管理层承诺减少关联方借款，截止 2014 年底，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全部结清，所以借款利息收入自 2015 年起已不再发生。

公司和自然人、法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是按照合同法规定，在借款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借款没有用于违法用途，借款行为合法

合规。

2) 租赁收入是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来源	性质	权利限制情况
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7005 号	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燕昌路东侧	10551.77 m ²	出让	出租	无
2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95823 号	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	1721.47 m ²	出让	出租	无

土地使用权：

权证	权证面积	资产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性质
三国用(2015)第 152 号	12500 m ²	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	工业	2044 年 4 月 4 日	部分出租
三国用(2015)第 151 号	36534 m ²	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燕昌路东侧	工业	2025 年 9 月 13 日	出租

租赁合同如下：

A、2012 年 4 月，公司与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二手房购房合同》和《土地转让协议》，购买其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燕昌路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三国用(2012)第 125 号) 36534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7005 号)(建筑面积 10551.77 平方米)，共计价款 3700 万元，其中房屋 2500 万元、土地 1200 万元。由于玛力步转让、搬迁需要一定前置审批和办理时间，且考虑到玛力步的实际困难，公司决定将该土地及其

地上建筑物返租给玛力步，租期三年，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 100 万。

B、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其位于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的三国用（2011）第 72 号土地的其中 4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使用，租期十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1 万元。该土地系 2011 年 3 月吸收合并种牛繁育时取得，土地原价 125 万元。

C、2014 年 11 月，鼎润有限与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的 1665.7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年租金为 10 万元。

D、2015 年 5 月，鼎润投资将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燕昌路东侧的厂房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三国用（2012）第 125 号〕以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7005 号）出租给三河市福成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年租金分别为 300 万元和 150 万元。

报告期内，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17.33%、3.93%、3.37%，但租赁收入是鼎润投资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生的收入，且公司与承租单位签订了长期的合同，所以该收入会持续稳定。

3) 绝当品销售收入是典当行将转绝当的当物销售所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绝当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4.24%、7.05%、9.91%。绝当品销售收入虽

然占比不高，但是该收入会持续稳定。

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分析如下：

（1）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企业会计准则》、《典当管理办法》、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列报符合典当行业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贷款合同、贷款台账、当票，查看了明细账，了解了资金来源，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的计费标准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际利率的确认依据未超出《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公司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收入和成本匹配。

（3）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绝当品销售的单据、收款记录，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公司的租赁收入、绝当品销售收入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会持续稳定；2014 年 7 月股改后，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不再借予关联方资金，借款利息收入不会持续；公司与自然人、法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同时借款没有用于违法用途。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租赁收入、绝当品销售收入会持续稳定，借款利息收入不会持续；借款行为合法合规。

4.20 关于贷款余额。（1）请公司按照贷款期限补充披露贷款余额的分布情况、合理性及其影响，结合客户质量分析减值准备计提

的标准及其计提金额的谨慎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抵押品的基本情况，抵押物的金额占贷款金额的比重情况；动产和房地产的平均贷款估值率，分析是否合理，风险是否可控；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贷款估值率、贷款估值率前五大的客户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贷款期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照贷款期限划分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个月以内	164,884,357.64	166,429,904.19	25,441,317.03
2-3 个月	1,207,546.37	653,042.00	4,300.00
4-6 个月	6,000.00	-	2,313,733.34
合计	166,097,904.01	167,082,946.19	27,759,350.37

上表统计的贷款期限是按照当票上的期限统计，不包括续当期限。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 1 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从上表可看出，公司的典当贷款期限全部在 6 个月以下，公司的贷款期限合理，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于典当行的“短、小、快”融资特点的影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客户群体构成稳定且合理。虽然公司客户以个人为主，但由于公司对当物有合理的折当率，且公司为

防范贷款坏账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因此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损失的可能性比较小。

减值准备计提的标准：公司根据制定的会计政策，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2%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金额的谨慎合理性：公司根据过去实际发生的贷款损失额度，同时对比了上市公司香溢融通对典当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标准，其对于贷款组合按照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1%计提，因此，公司认为 2%的计提标准较为谨慎合理，足以弥补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损失。

(2) 说明：为了与当票名称一致，统一将贷款估值率改为折当率，已在说明书中修改。

公司的抵押物和质押物包括房产和动产（以机动车、黄铂金民品为主）。对于房地产抵押贷款业务，已按照法律规定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并在房产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房产他项权利证明。公司按照抵押物评估值的一定比率发放贷款，该比率即为折当率。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的折当率控制在 50%-70%之间，但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当户并未足额使用贷款额度，所以公司实际抵押贷款折当率在 40%-70%之间。

动产和房地产的平均折当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动产质押贷款折当率区间	20%-90%	20%-90%	20%-90%
房地产抵押贷款折当率区间	40%-70%	40%-70%	40%-70%

公司典当贷款的折当率是公司在审批贷款过程中，按抵押物评估值的一定比率发放贷款，以控制当户逾期不能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

风险。折当率是典当行业风险控制中一个重要的指标，当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未收回时，可按照《典当管理办法》中处理绝当物品的规定将抵押物处置，以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控制到最低。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对折当率做出上限规定，当物的最高折当率不得超过上限，但没有明确规定折当率的下限，在实际操作中主要根据当物情况和当户资金需求而定。

近几年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所处经营地的房产价格稳中有升，公司的贷款估值率控制的比较低，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考察越来越严格，再加上最近两年司法环境的改善（法院对借款合同纠纷的判决效率大大提高），即使出现绝当，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对于易变现、价值稳定的黄金饰品，给予较高的折当率，由于黄金饰品贷款期限短，贷款额度小，所以黄金饰品即使折当率较高，但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于不易变现的房产，公司对大多数贷款给予 50%-60%的折当率，虽然房产变现过程时间较长，但由于近年来公司所处经营地区的房价稳中有升，所以房地产抵押贷款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折当率合理，贷款风险可控。

前五大客户的贷款折当率

项目	当物	与本公司关系	2015-3-31	贷款折当率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贷款客户	15,804,933.81	70%
许政	房产	贷款客户	6,088,000.00	69%
陈迁	翡翠摆件	贷款客户	6,000,000.00	60%
陈丽瑛	房产	贷款客户	5,500,000.00	61%
马卫平	房产	贷款客户	5,304,063.33	38%

续表：

项目	当物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贷款折当率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贷款客户	15,206,035.81	70%
于立霞	盘螺	贷款客户	7,512,500.00	50%
许政	房产	贷款客户	6,004,000.00	69%
张兴跃	无醛特级细木板	贷款客户	5,062,000.00	42%
于雅楠	盘螺	贷款客户	5,056,000.00	51%

续表：

项目	当物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贷款折当率
郑宝莲	房产	贷款客户	6,100,000.00	51%
李洪江	房产	贷款客户	5,268,000.00	58%
李振峰	盘螺	贷款客户	5,000,000.00	38%
李欣瑞	房产	贷款客户	3,014,880.00	43%
刘振平	房产	贷款客户	2,057,866.67	17%

贷款折当率前五大的客户情况

润成典当2015年1-3月：

贷款折当率%	当户	当票号	典当金额	当物
83.77	王小京	1101214486	22,200.00	黄金项链 106 克
85.64	李朋	1101214487	14,000.00	黄金项链带坠 78 克
82.05	路韦	1101214488	1,600.00	黄金戒指 7.8 克
84	金姬淑	1101214493	3,675.00	黄金项链 17.5 克
84	赵长利	1101214496	6,300.00	黄金手镯 30 克

润成典当2014年度：

贷款折当率%	当户	当票号	典当金额	当物
84.8	邵胜子	1101214437	21,200.00	黄金项链 111.9 克
82.61	王鹏飞	1101214438	2,945.00	黄金戒指 15.5 克
80	邵胜子	1101214445	20,000.00	黄金项链 112 克
83.92	马贵	1101214466	1,329.31	黄金吊牌 6.6 克
83.34	李建光	1101214467	3,968.00	黄金戒指 19.84 克

润成典当2013年度：

贷款折当率%	当户	当票号	典当金额	当物
--------	----	-----	------	----

83.61	徐帅	1101214016	10,200.00	黄金项链 48.8 克
80.47	王亮	1101214017	20,600.00	黄金项链 98.5 克
83.33	胡荣辉	1101214022	20,000.00	黄金项链 96.4 克
80.86	张亚英	1101214023	6,048.00	黄金手镯 28.8 克
80.89	张亚英	1101214024	13,671.00	黄金项链 65.1 克

金鼎典当 2015 年 1-3 月：

贷款折当率%	当户	当票号	典当金额	当物
95.37	芮守亮	1303214652	906.00	黄金耳环 4.7 克
92.86	张克冰	1303214693	13,000.00	黄金项链 70.1 克
88.89	李强	1303214811	8,000.00	黄金项链 41.2 克
88.21	凌斌	1303214801	8,600.00	黄金项链 45.3 克
87.06	杨济穷	1303214844	3,700.00	黄金手镯 19.5 克

金鼎典当 2014 年度：

贷款折当率%	当户	当票号	典当金额	当物
97.7	申敏	1302132284	8,500.00	黄金项链 45 克
97.14	王宁	1302132297	8,500.00	黄金手链 44.7 克
89.55	龚军	1302138901	30,000.00	黄金项链 161.4 克
89.29	张俊喜	1302164098	5,000.00	黄金项链 27 克
87.36	李志强	1302164003	3,800.00	黄金项链 18.5 克

金鼎典当有折当率超过 90% 的贷款，这样的贷款笔数很少，折当率高是由于对当物估价较低所致。2014 年折当率超过 90% 的两张当票发生在 1 月份，如果按照当时的国际金价 235 元/克估价，折当率分别为 80%、81%；2015 年折当率较高的两张当票，如果按照当时的国际金价估价，折当率分别为 71%、74%。公司对大多数当物，一般略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估价，同时给予一定的折当率，因此，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坏账的风险很小。

贷款折当率较高的当物主要是黄金饰品，黄金饰品由于价值稳定、易变现的特点，公司给予较高的折当率。

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分析如下：

(1) 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贷款台账、当票、贷款合同、《典当管理办法》，根据当票约定的贷款期限重新计算了贷款余额的贷款期限，公司披露的贷款期限正确、合理。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了解到公司历年来实际发生损失的贷款很少，同时与上市公司香溢融通对贷款损失的计提标准进行了对比，因此，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标准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谨慎合理。

(2) 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认为房地产抵押贷款占贷款金额的比重较大是由于业务特点形成的，比重情况合理；券商和会计师复核了公司的贷款台账、当票、贷款合同，公司的动产和房地产的平均折当率合理、风险可控；重新查看了前五大客户的贷款合同、当票，前五大客户及折当率前五大的客户的贷款情况，认为公司的折当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合理谨慎；动产和房地产的平均折当率合理，风险可控；前五大客户的折当率合理，折当率前五大的客户的折当率合理，不会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21 公司披露的存货包括贵金属和其他。请公司结合库龄补充披露贵金属和其他的具体构成和内容，增减变动及其原因，尤其是绝当品的基本情况；存货的处理措施和进展；结合房地产行业 and 房产的

价格波动趋势等因素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无法处置或处置损失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的存货全部为转绝当产生的，贵金属主要是黄金饰品，此外还有手表、玉石、珠宝、翡翠挂件等；公司的存货具有价值稳定、易变现的特点，存货库龄多在1年以内，公司的存货具有保值增值的特点，所以不会随着库龄的增加而减少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年以内	1,479,312.75	1,807,612.04	1,132,407.25
1-2 年	274,382.63	439,583.90	
合计	1,753,695.38	2,247,195.94	1,132,407.25

公司存货全部是转绝当产生的，其增减变动是由于绝当贷款增减变动产生的。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公司对存货设立单独保险柜，由公司销售保管员保管，并建立保管台账，定期与财务进行盘点对账，公司会根据市场经济变动及时处置绝当物品，以将公司贷款损失风险降至最低，处置方式包括展柜零售及将部分贵金属成批销售给收购企业；公司的存货是贵金属和玉石珠宝等，具有保值增值的特点，存货易变现，价值稳定，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值，所以存货存在无法处置或处置损失的风险的可能性很低，即便黄金饰品近几年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其易变现，易保存，处置损失的可能性很低。报告期内，公司绝当品销售的毛利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绝当品销售收入	962,898.77	2,188,236.90	296,372.86
绝当品销售成本	804,736.50	1,886,459.91	112,447.23
毛利率	16.43%	13.79%	62.06%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的存货销售毛利可观，存在处置损失的风险很低。2013 年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当年处置的绝当品主要以珠宝、玉石为主，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 3 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黄铂金产品的定价可以参考国际金价和菜百牌价，而珠宝、玉石则不同，它们的定价空间很大，利润可观，因此，2013 年典当公司绝当品销售的毛利率偏高。

对于房地产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一般在 1 年左右，当票到期时客户办理续当。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一）当物估价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二）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 3 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由于房产价值大、贷款期限长，且大多数客户会对房产赎当，因此公司对于逾期的房地产抵押贷款未转入绝当，在逾期内按照实际使用贷款的时间和约定利率收取综合费和利息。公司给予房产抵押贷款的折当率较低，房产的价值足以覆盖本金和逾期期间产生的综合费

和利息，所以房地产抵押贷款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分析如下：

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存货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公司的存货包括黄金饰品、玉石珠宝、翡翠等，全部是转绝当产生的，存货增减变动取决于当期转绝当贷款和当期销售情况，2015 年 3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9.35 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黄金价格提升，公司加大力度出售了较多黄金饰品。通过查看存货明细账，存货的多在 1 年以内，存货易变现，价值稳定，不会随着库龄的增加而减值。

券商和会计师查看了存货保管的仓库和存货的实际状况、询问了公司管理层、重新计算了绝当品处置的毛利率，通过上述程序了解到，公司对存货的处理措施包括展柜零售及将部分贵金属成批销售给收购企业，存货处置的毛利率可观，发生损失的风险很低。

综上，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存货有一定的处理措施，存货处置发生损失的风险很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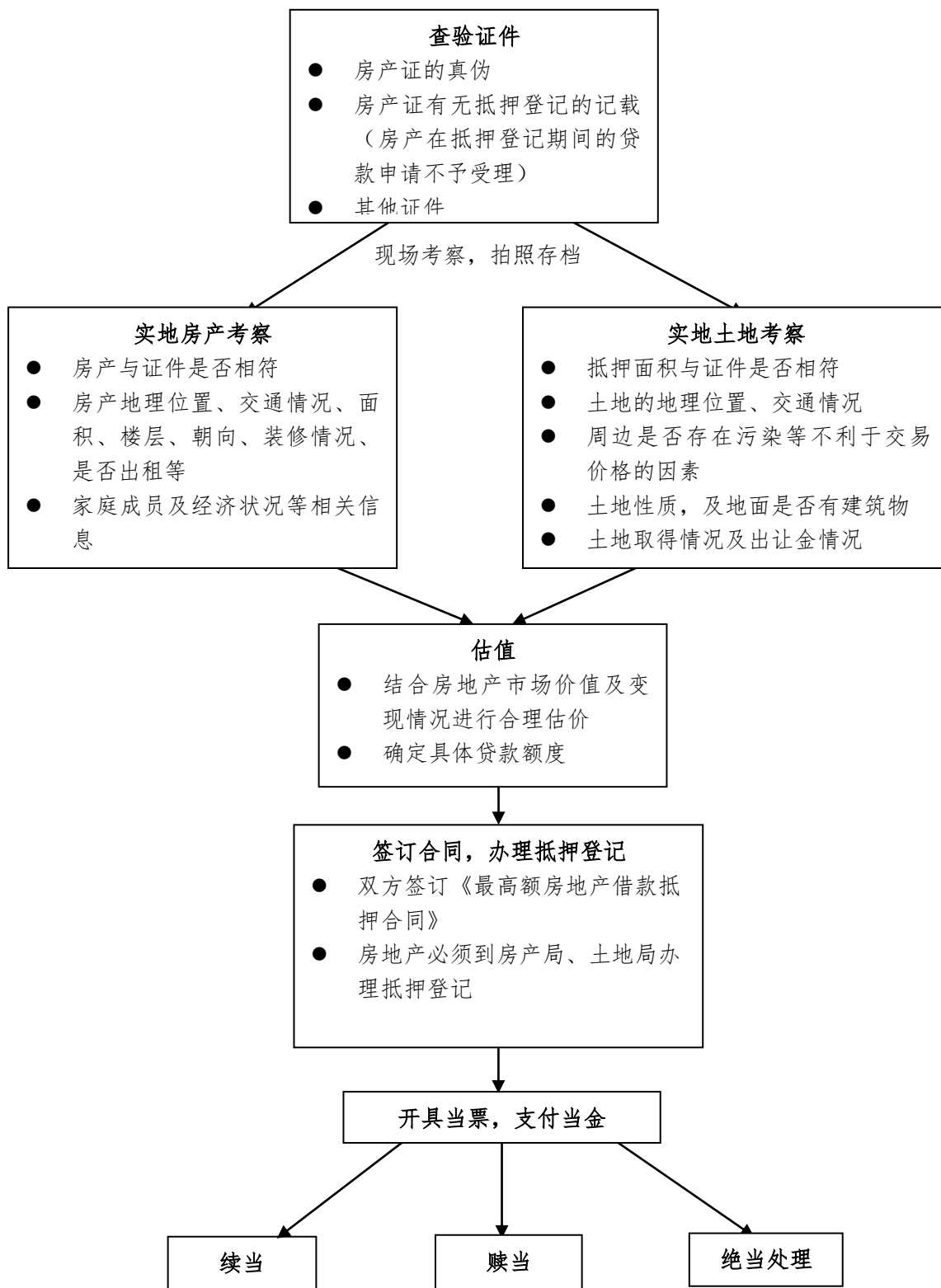
4.22 请公司按抵押物类别补充披露抵押品的获取、价值评估、保管、绝当物品处理的流程、周期及其风险控制措施，如何保证抵押品来源合理、价值真实公允、保管有效、保值增值、处置及时妥当，结合损失情况分析公司的风控措施的完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房地产抵押贷款典当业务细节如下：

抵押品的获取	客户上门办理业务时，自行提供。	如何保证抵押品来源合理	查验房产产权证，并去所在区域的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土地局办理他项权证，保证抵押人和房屋所有人为同一人。
价值评估	房产会参考二手房市价，并参照房管局的市场指导价。土地则需委托专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价值真实公允	房管局提供相应房产的市场指导价，不允许过高或过低估价。
保管	去房管局办理他项权证，同时留存房产证或其复印件，保存于公司金库。	保管有效	金库满足公安部门的要求，钢板焊接，红外线监控，防盗门连接负责人手机报警，24 小时保安值班，一键报警连接公安系统。
绝当物的处理	1、如联系到本人，由典当行向法院递交《拍卖申请》，法院在规定期限内下发《拍卖裁定书》，后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法院指定机构范围），就可以进行网拍； 2、如找不到本人，就需要先向法院诉讼，判决之后，才能由典当行向法院递交《拍卖申请》，法院在规定期限内下发《拍卖裁定书》，后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法院指定机构范围），就可以进行网拍。	保值增值	会随时跟进三河、北京地区二手房市场波动情况，定价之前也会通过二手房中介机构询价，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估价，合理的折当率更保证了房产保值增值。
周期	时间比较长，一般的周期在一年左右，同时取决于当地法院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办事效率。	处置及时妥当	1、对于还息正常的客户，定期会对抵押物进行检查，比如上门拜访、或者现场约谈； 2、如果还息出现异常，会登门拜访，和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客户出具书面还款承诺； 3、如还未还款，会登门递《逾期还款通知书》，里面会有还款时间限制，一式两份； 4、如沟通无效或仍然不还款，通知律师走法律程序。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二）”已经

披露了房地产抵押贷款典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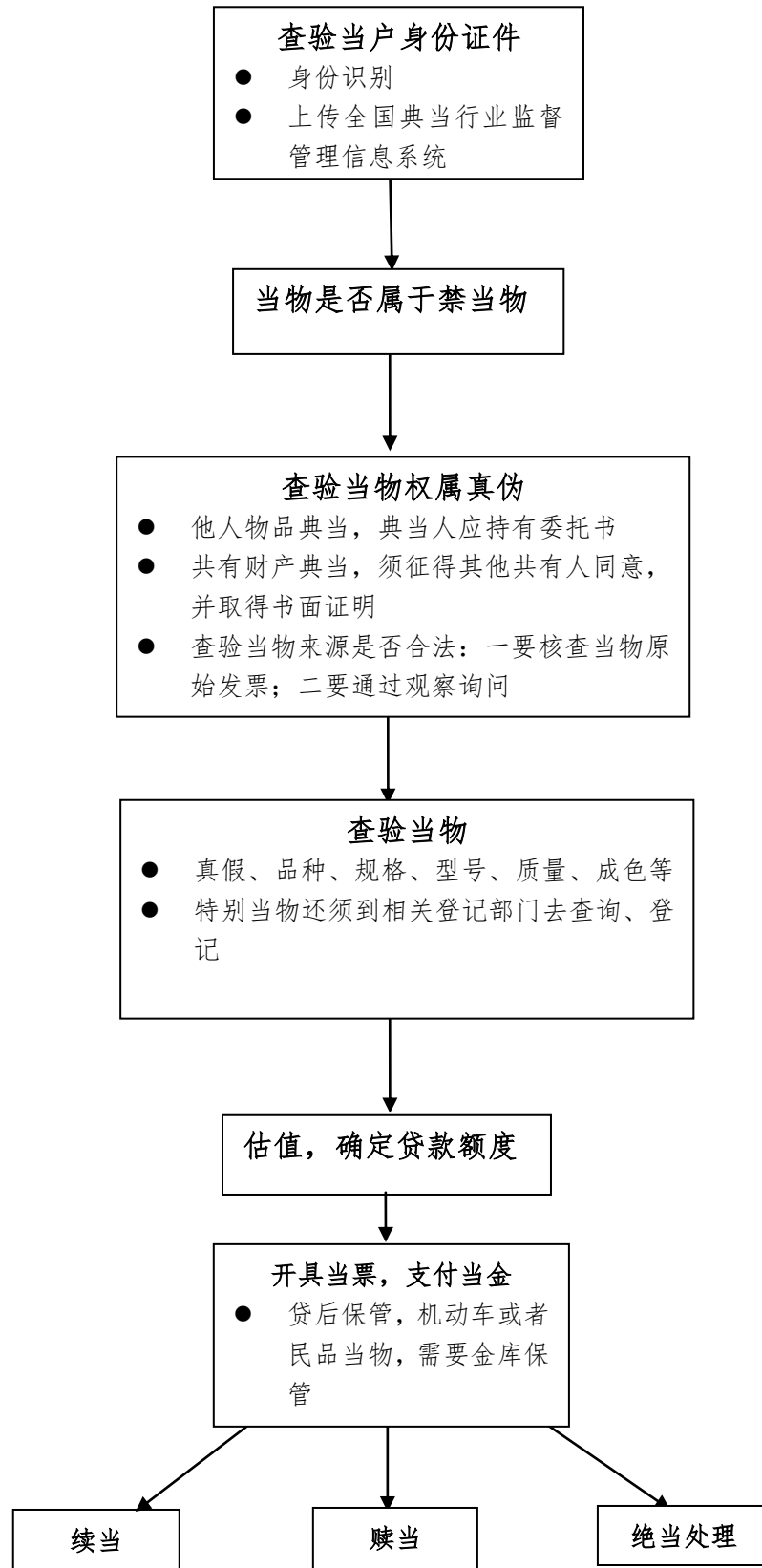
2、动产质押典当贷款业务---民品（黄铂金、玉器、珠宝等）

抵押品的获取	客户上门办理业务时，自行提供。	如何保证抵押品来源合理	查验产品购买发票，提供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并保存发票原始资料，直到客户赎当；会对当物验证真伪；业务上传公安系统。
价值评估	参照商场的售价、国际金价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菜百）的每日黄金牌价确认典当公司当日收当的黄金价格； 玉器、珠宝主要参照商场的售价。	价值真实公允	根据市场行情对民品进行估价，在这个基础上又进行折当；典当之前会和客户对估价和折当率进行确认。
保管	对每个当物进行单独密封，同时要附上产品的购买发票到密封袋中，带上表明当票号码等信息；密封之后拍照留底；最终当物保管入金库的保险柜中。	保管有效	金库满足公安部门的要求，钢板焊接，红外线监控，防盗门连接负责人手机报警，24 小时保安值班，一键报警连接公安系统。 专人负责保险柜的开启，并设立监督岗。
绝当物的处理	1、大多数民品典当的当物低于 3 万的额度，进入绝当之后，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 2、当物估价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	保值增值	黄金牌价每日根据市场波动进行更新；业务人员经过专门的培训，把握当物的真伪与品相；合理的估计和折当率保证了当物保值增值。
周期	时间不长，很多客户偏爱于到典当行购买黄铂金产品和玉器、把玩件等，第一是由于低于商场的售价，第二是由于客户对于典当行鉴定当物专业水准的信任。	处置及时妥当	民品典当的期限一般都比较短，期限从几天到一、两个月不等，由于其额度小，时间短，如果市场波动剧烈，反馈比较快，不会出现太大的贬值情况，处置起来也很快。 3 万以下的自行处置，品相好的当物在典当行内设立的展柜销售，品相不好的当物就销售给二手商；3 万元以上的当物进行网拍，由拍卖机构登于拍卖网进行拍卖；或者双方协商，签订《处置协议》。

3、动产质押典当贷款业务---机动车

抵押品的获取	客户上门办理业务时，自行提供。	如何保证抵押品来源合理	查验车辆购买发票，提供机动车所有权证、行驶证、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并保存机动车所有权证原始资料，直到客户赎当；需办理机动车质押登记手续；业务上传公安系统。
价值评估	由典当行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进行鉴定，并借鉴网络估价和二手车交易中心的价格	价值真实公允	根据二手车市场对车辆进行估价，在这个基础上又进行折当；典当之前会和客户对估价和折当率进行确认。
保管	有专门的封闭性车库，24小时保安，防盗门、灭火系统俱全，典当行工作人员每天去巡查，查看车辆情况； 车辆的档案材料放在金库的保险柜里。	保管有效	有专门的封闭性车库，24小时保安，防盗门、灭火系统俱全，典当行工作人员每天去巡查，查看车辆情况；
绝当物的处理	估价 3 万元以下的车辆自行处理； 超过 3 万元的车辆，由拍卖机构登于拍卖网进行拍卖；或者双方协商，签订《处置协议》。	保值增值	参照二手车市场的价格；合理的估计和折当率保证了当物保值增值。
周期	时间不长，但由于较低的估价，极少有二手车绝当的情况发生。	处置及时妥当	机动车典当的期限一般也较短，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所以不会出现太大的贬值情况，处置起来也很快。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二）”已经披露了动产质押贷款典当业务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只有金鼎典有一笔房地产转绝当的诉讼：三河市长

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冶金）将其位于三河市李旗庄京哈路南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三国用（2006）第397号，建筑面积20,00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房产进行典当抵押贷款，后由于借款人长城冶金的实际控制人家庭出现纠纷、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按时偿还本金、综合费及利息，金鼎典当于2013年12月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依法裁定拍卖借款人的抵押财产，清偿借款人所欠本金、息费及各项诉讼费用。截至本反馈出具日，该项诉讼已经裁决，上述抵押财产正在进行评估，尚未进行拍卖。

该项诉讼由于还未最终执行完毕，无法计算典当公司是否存在损失，因为根据《诉讼判决书》，长城冶金仍然需要偿还诉讼期间的利息费用。

券商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和规章，并现场核查了业务的操作流程，实地走访了公司的金库和库房，查验了不同类别典当贷款业务提供的资料及当物的保存情况，并和公司高管就长城冶金该笔业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的判决书和执行情况。

券商认为，长城冶金该笔业务在典当时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取得了客户提供的证明，并去土地局和房管局进行了相应手续的办理，风险控制有效，客户前期还款正常，信用良好；但由于后期客户的家庭原因，导致了公司经营遇到困难，经过几轮和客户的协商，最终诉诸了法律程序。

综上，券商认为，典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风控措施有效。

4.23 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背景、具体内容、用途，分析合理性；出售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关于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租赁（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给福英投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与租赁给联福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屋是否位于同一地块（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2）若为同一地块，将其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分别出租给不同主体是否合法合规；（3）福英投资公司对承租土地使用权的使用、联福房地产开发公司对承租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的用途；（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背景、具体内容及用途如下：

（一）、2004 年 3 月 23 日，三河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从北京建筑材料公司受让下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项目	内容
土地使用者	三河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
坐落	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4年4月4日
使用面积	12500平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三国用（燕开）第2004-015号

项目	内容
房屋所有权人	三河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
坐落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
设计用途	办公
产别	有限责任
使用年限	2004年3月28日至2044年4月4日

附记	1995年自建房。总建筑面积1721.47平方米，房屋墙体自有。
房屋产权证号	燕字第018049号

2010 年，三河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经营出现困难，通过与鼎润有限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向，由鼎润有限吸收合并三河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7 日，鼎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0 日，吸收合并完成，鼎润有限取得由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河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一并转移，作为其资产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并入鼎润有限，并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

项目	内容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三国用（2011）第072号
土地使用人	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批准使用年限	50年
终止日期	2044. 4. 4
使用面积	12500平米
变更方式	吸收合并名称变更

项目	内容
房权证号	燕字第018049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
设计用途	办公
产别	有限责任
使用年限	2004年3月28日至2044年4月4日
附记	1995年自建房。总建筑面积1721.47平方米，房屋墙体自有。
变更方式	吸收合并名称变更

鼎润有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相

关产权证书进行了变更登记。

项目	内容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三国用（2015）第152号
土地使用人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
地号	131082450GB00028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类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44年4月4日
使用面积	12500平米

项目	内容
房权证号	三河房权证燕字第195823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
规划用途	办公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7日
使用年限	2004年3月28日至2044年4月4日
房屋状况	层数1层，建筑面积1721.47平方米

经查验，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权属清晰，历史沿革明确。

鼎润有限当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滕再生	1,023.00	33.00%
2	沈晓忠	2,077.00	67.00%
合计		3,100.00	100.00%

三河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高生	45.00	90%
2	田向东	5.00	10%
合计		50.00	100.00%

鼎润有限的股东与三河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具备关联关系，吸收合并时三河福成种牛繁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后鼎润有限新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输

送行为。

(二)、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是美国卡尔克公司出资经营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2012 年由于经营困难，需要向外融资，后经营没有改善无法归还借款，欲转让企业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鼎润有限股东经过商议，认为具有投资价值，购买了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12 年 4 月，公司与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二手房购房合同》和《土地转让协议》，购买其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燕昌路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6534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 10551.77 平方米），共计价款 3700 万元，其中房屋 2500 万元、土地 1200 万元。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取得相关产权后，将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租赁给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三年，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 100 万。

项目	内容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三国用（2015）第151号
土地使用者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燕郊高新区京哈公路北侧、燕昌路东侧
地号	131082450208GB00022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类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25年9月13日
使用面积	36534平米

项目	内容
房权证号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7005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燕郊高新区京哈公路北侧、燕昌路东侧1号车间、2号车间、3

	号泵房
规划用途	生产
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7日
使用年限	至2025年9月13日

经查验，玛力步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与其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取得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是在 2012 年 5 月之前。公司已经对两家典当公司进行了投资，但是持股比例并不高，公司的收入来源还包括对外担保的收入、和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收入等。2012 年 11 月李旭入股鼎润有限，特别是 2013 年 9 月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更明确了以投资典当公司为未来发展目标和经营步伐；同时，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冀商建设函[2010]21 号），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其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目前掌握的审核标准为，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其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80%。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对两家典当公司增资并形成控制的同时，取得并持有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补充答复：经查验，公司租赁给福英投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与租赁给联福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屋位于同一地块（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属于三国用【2015】第 152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公司租赁给联福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屋已取得三河房权证燕字第 195823 号房屋所在权证，用途为办公，联福房地产开发公司租赁

用于办公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的用途。

三国用【2015】第 152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福英投资公司租赁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4200 平方米）后在地上建设了办公用房，没有改变规划用途。但福英投资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公司正和福英投资公司积极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公司已与福英投资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福英投资公司承诺：如果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其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所有费用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若因此使鼎润投资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对鼎润投资进行足额赔偿。同时双方约定，如果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则所建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鼎润投资，由福英投资公司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一并租赁使用，房屋建设工程造价届时由双方确认，并可折抵租金。

福英投资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鉴于该项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福英投资公司，且福英投资公司已作出补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经济损失，因此，券商和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根据三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

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8、投资性房地产”对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租赁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如下：

经查验，公司租赁给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与租赁给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位于同一地块（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属于三国用【2015】第15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公司租赁给联福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屋已取得三河房权证燕字第195823号房屋所在权证，用途为办公，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的用途。

三国用【2015】第15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4200平方米）后在地上建设了办公用房，没有改变规划用途。但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公司正和福英投资公司积极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公司已与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其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所有费用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若因此使鼎润投资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对鼎润投资进行足额赔偿。同时双方约定，如果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则所建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鼎润投资，由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一并租赁使用，房屋建设工程造价届时由双方确认，并可折抵租金。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鉴于该项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且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补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经济损失。因此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根据三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

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4.24 请公司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过重新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准确。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8,049.51	417,660.13	451,639.07
营业外支出	200.00	1,350.07	927.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849.51	416,310.06	450,711.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62.38	104,077.52	112,677.8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8,387.13	312,232.54	338,033.53
净利润	3,963,999.53	11,470,401.22	2,832,1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5,612.40	11,158,168.68	2,494,081.42

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分析如下：

券商和会计师复核了上述财务数据，并对指标进行重新计算，认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准确。

4.25 请公司对润堂小贷：（1）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以列表的方式逐一进行补充说明，对每个客户的性质，如农户、农业企业等，进行标注；（2）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主办券

商和律师就公司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查询润堂科技小贷台账及业务合同, 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详见《报告期内润堂客户分类及利率统计表》;

(2) 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主要依据借款人户籍信息、身份证信息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所记载信息进行判断。其中农户主要包括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三河市范围内的农业户籍居民; 农业企业指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三河市范围内从事农、林、牧、副、渔等行业的企业。

(3) 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 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经营盈利所得。

(4)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以农民、农业企业客户为主,农民、农业企业客户数量占总客户数量 50%以上,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公司对同一贷款人的贷款余额均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通过查阅润堂小贷设立资料、报告期内台账、《报告期内润堂客户分类及利率统计表》、国家政策性文件、河北省政策性文件，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所及客户符合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的规定。

4.26 请公司就润堂小贷补充说明，其报告期内每一笔业务的利率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每笔业务的利率情况，并就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利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润堂小贷公司每笔业务核查情况显示，报告期内润堂小贷的每一笔业务的利率情况详见附件《报告期内润堂客户分类及利率统计表》。

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冀政〔2008〕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由借贷双方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

下皆同)、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高利率如下:

期间	六个月以内贷款(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含一年)			一年至三年期贷款(含三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6%	22.4%	19.2%	6.0%	24.0%	24.0%	6.15%	24.6%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1日	5.6%	22.4%	21.6%	6.0%	24.0%	24.0%	6.15%	24.6%	-
201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6%	22.4%	18%	5.6%	22.4%	22.32%	6.0%	24.0%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5.6%	22.4%	22.32%	5.6%	22.4%	22.32%	6.0%	24.0%	7.2%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5.35%	21.4%	21.4%	5.35%	21.4%	21.4%	5.75%	23%	-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低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90%)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低利率如下:

期间	六个月以内贷款(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含一年)			一年至三年期贷款(含三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6%	5.04%	12.0%	6.0%	5.40%	5.52%	6.15%	5.535%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5.6%	5.04%	21.6%	6.0%	5.40%	12.0%	6.15%	5.535%	-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	5.04%	18.0%	5.6%	5.04%	12.0%	6.0%	5.40%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5.6%	5.04%	7.2%	5.6%	5.04%	7.2%	6.0%	5.40%	7.2%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5.35%	4.815 %	21.4%	5.35%	4.815 %	14.4%	5.75%	5.175%	-

经核查，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每一笔业务的利率都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每一笔业务的利率都未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利率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4.27 关于润堂小贷的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展业区域是否一致；（3）

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1) 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回复：公司的经营范围：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三河市范围内经营）；

目前，公司主要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农户、农业企业、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发放贷款。

①公司贷款发放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5%”。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82号）规定：四、严格业务范围，依法合规经营：（二）小额贷款公司以向农户、个体创业者、小企业等发放小额贷款为主要经营范围。发放贷款要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不得向其股东、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发放贷款。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向同一客户的最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250万元。根据公司2013、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限制在公司资本净额的3%以内，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贷款利率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根据对润堂小贷公司每笔业务的核查，报告期内的每一笔业务的利率都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每一笔业务的利率都未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利率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详情请参见反馈回复 4.26。

③公司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根据《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冀金办〔2008〕17号）规定：第十七条 在试点期间，注册并营业1年以上、经营规范、无不良贷款、贷款额累计超过资本金、贷款余额达到资本金70%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申请并逐级申报经省试点机关审核同意，向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从1—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缴纳的资本金、公司盈余资金，不存在对外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券商和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

况；

回复：

(1) 中国小额信贷行业发展现状与中国信贷市场结构

目前，国内可以合法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

①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②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③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

④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重庆银行等；

⑤城市信用社；

⑥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⑦外资银行；

⑧其他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小贷公司等。

(2)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自《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发布以来，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猛，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由2010年的2614 家增至2014年的8791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35.42%；小

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由2010年的1975 亿元增至2014 年的942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47.78%，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

从2008年至今，无论是小贷公司的数量还是业务量都在不断上升，这与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密不可分，对于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问题，小额贷款公司功不可没。

（3）河北省小额贷款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河北省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已达 607 家，跃居全国前列。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达 355.45 亿元，从业人员 8000 名，已累计发放小额贷款 1700 亿元，为 18 万个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企业提供急需贷款，河北省小贷行业增长迅速，发展势头明显。

（4）公司在当地的竞争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三河区域内已经成立了 10 家小额贷款公司，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底共接待用款客户 2260 余户，实际发放贷款 352 户，累计发放贷款 17296 万元，。所放贷款对象全部是三河区域内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及小微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润堂小贷在成立的两年多时间里，以稳重热诚的经营和科学责任的管理不断提高团队业务水平，在业内树立了服务好、便捷的口碑，充分利用三河区域内经济活跃的特点，增加业务量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

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

回复：

公司设立了审贷委员会进行风险控制，审贷委员会由总经理和两位信贷业务经理组成。审贷委员会负责对业务部门送审的贷款业务资料的风险部分进行审查，对大额的贷款业务进行最终判断。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依据各级主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参照并结合《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综合考量三河市经济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完善风险管理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以上各项规程基本涵盖了包括客户前期调查、审核、审批分离、贷款发放、贷后控制风险、风险应对等多个方面。公司已初步实现了日常业务全流程制度化，全员依照相关规程参与风险控制工作并对各自环节承担相应责任。

2、细化贷前审查

公司为农户、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客户群体存在资信状况差距较大、相关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等特点。对此，公司针对不同贷款业务风险特点专门制定了相关调查要

求，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以房产抵押的贷款业务，在贷前调查过程中，信贷经理及信贷员要对客户提供的证照真伪进行判别，考察客户抵押物的实际情况与证照是否一致，要察看、了解抵押物的面积、用途、结构、竣工时间、原值和净值、周边环境等，详细了解抵押物的实际状况及二手房市场行情，对抵押物进行现场拍照，根据实地考察情况，综合判断客户的人品信用状况，家庭状况，客户及财产共有人身份真实情况，如发现有权属纷争的抵押物，客户故意隐瞒信息，冒充共有人等异常状况要及时向上级汇报。

贷前调查人员要求：50 万元（含）以下贷款由信贷经理、信贷员 2 人考察；50 万元以上由副总经理，信贷经理，信贷员 3 人考察；100 万元以上由总经理，信贷经理，信贷员 3 人考察。

（2）对于信用放款

要求客户提供个人身份证、银行征信证明、半年至三年的银行流水、工作证明、收入证明、以家庭为单位的资产情况等，调查员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本人及其家庭自然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与银行往来情况、还贷能力情况等信息，全面分析被评估的客户个人及家庭的各种情况和资料数据。并要求客户亲临柜台，如果客户的婚姻状况是已婚，需要夫妻双方临柜办理贷款业务；如果客户是以父母等家人为单位进行贷款，需要所有的家庭成员全部来现场办理业务。

同时，公司积极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协助，对客户进行全面的调研，比如借款人提供的居住地址，公司会通过给燕郊二手房销售中

介打电话的形式，对客户所居住的区域进行判断，进而能对客户的财产进行大体把握。

3、加强贷后监督

由于小微企业、组织及个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贷款期间易发生导致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形，公司依据《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贷款业务的后期管理。通过贷后管理，充分揭示信贷风险，坚持预防为主，从早处置的方针，最大限度的减少信贷资产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发放后，由贷款经办人整理贷款调查报告，将拍照抵押物图片进行存档整理，整理完毕后交由专门负责档案保管人员保管，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利证等重要证件要放入公司保险柜，如遇客户临时需要用到房屋所有权证，需要由公司专门人员进行陪同；对于信用贷款，贷款发放后，应及时整理客户资料，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做好归档入库工作。

（2）经常与客户保持联系，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情况

（3）建立健全信贷资产管理台帐，在按期限管理的基础上实施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及时记录调整形态的变化情况。定期与会计系统进行核对。

（4）公司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合同尚未到期，客户逾期利息超过3个月的，信贷经理要及时上报总经理，并给逾期客户下发逾期利息催收通知书，如逾期利息超过4个月，信贷经理要和公司法律顾问联系给逾期客户

下发律师函，如逾期利息超过6个月，公司要委托法律顾问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5) 贷款合同已到期，客户并没有提出者延期申请的，如客户逾期1个月的，信贷经理要及时上报总经理，并给逾期客户下发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如逾期超过2个月，信贷经理要和公司法律顾问联系给逾期客户下发律师函，如逾期超过3个月，公司要委托法律顾问对逾期客户进行起诉并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6) 定期检查抵、质押物证件的保管和期限情况，避免脱保事故的发生。

4、审贷分离制度

为了进一步防范信用风险，确保贷款发放安全，公司全面实行审贷分离制度。遵循审贷分离制和信贷部门岗位责任制，实现信贷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及程序化管理。贷款调查人要对自己的调查分析论证行为负责，并承担调查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手续合规合法和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责任。贷款审批人员负责贷款审批，承担决策责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 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3) 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回复：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相关

规定,取得了公司业务审批的相关批复,查阅了公司相关的制度规定,以及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业务相关情况。

经核查,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95号)对小贷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本县(市)区域内经营,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兼营其他业务,不得对外投资,严禁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黄、赌、毒等非法领域发放贷款,严禁吸收社会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集资活动。

经核查,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均为三河市内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及涉农企业,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一致。

经核查,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逐步制定并完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形成了覆盖业务、人员、风控等领域的管理体系,构成的完整风控体系。经核查,公司日常工作中,各项制度均得到确实执行。

综上所述,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实际展业区域与其核准开展业务的区一致,公司风险控制健全并得到切实执行,合法合规。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七、小贷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部分用楷体加粗。

4.28 关于润堂小贷的业务监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4）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回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2008年发布的银监发【2008】23号文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润堂小贷面对的是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润堂小贷的最高监管层级是河北省金融办，河北省金融办是全省小贷行业的最高主管机构，部署监管指导全省小贷行业发展；廊坊市金融办以及三河市金融办是公司从事经营业务的日常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小贷行业具体监管指导工作，按规定切实履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相关职责。

因此，就监管层级安排来说，公司同时接受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三级政府金融办的监管。其中，河北省金融办负责重大事项的审批和新注册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备案，廊坊市金融办负责非重大事项审批和间接的日常监管，三河市金融办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管，各

级金融办均按照《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冀金办〔2008〕17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82号）等文件履行监管职责。

（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回复：

主要思路：按照“谁审批、谁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处置责任”的原则，市、县(市)政府负有加强监督管理责任。要构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机构，安排专门监管人员，改善工作条件，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持续、动态、有效监管。

A、三河市金融办的日常监管职责

- ① 申请筹建小额贷款的公司，发起人应向县(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三河市金融办对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筹建及开业材料复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 ② 小贷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需经县（市）试点机关初审、设区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市试点机关）复审同意，报省试点机关核准，三河市金融办要对公司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初审；
- ③ 加强巡查，组织专项审计监督，及时汇总上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小额贷款公司每月要按时按要求向县（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市、县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经营情况；

- ④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应当经过县（市）政府初审、设区市政府批准和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合并要经过三河市金融办的初审；
- ⑤ 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 ⑥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由符合备案机关要求的法定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每年至少进行1次审计，必要时可随时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取消试点和经营资格的依据，审计费用由该小额贷款公司承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嫌疑，有关设区市、县（市）试点机关应迅速组织现场检查，并按规定处置；
- ⑦ 对设区市城建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依照对县（市）的办法执行，也可以由设区市试点机关直接负责。

B、 廊坊市金融办的日常监管职责

- ① 申请筹建小额贷款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初审通过后，三河市金融办报廊坊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由廊坊市政府进行审批，并报省金融办备案。省金融办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否决权。；
- ② 小贷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需经县（市）试点机关初审、设区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市试点机关）复审同意，报省试点机关核准，廊坊市金融办要对公司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复审同意；
- ③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应当经过县（市）政府初审、设区市政府批准和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合并要经过廊坊市金融办的批

准；

- ④ 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 ⑤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由符合备案机关要求的法定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每年至少进行1次审计，必要时可随时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取消试点和经营资格的依据，审计费用由该小额贷款公司承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嫌疑，有关设区市、县（市）试点机关应迅速组织现场检查，并按规定处置；
- ⑥ 对设区市城建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依照对县（市）的办法执行，也可以由设区市试点机关直接负责。

C、 日常监管方式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形式。现场检查是指监管机构在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或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印文件资料、谈话及询问等多种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行为。非现场监管即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贷款情况、财务状况等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主要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贷款利率、贷款发放情况等。监管部门进行非现场监管，应每月对公司报送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则及时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调查，并及时向上一级汇报。县级监管部门随时可以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实行动态监管。

D、 日常主要监管事项

监管机构日常监管事项主要分为：业务违规行为监管、程序违规

行为监管和从事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具体如下：（1）业务违规行为监管：①发放贷款额度、利率超过规定限额的。②未经批准设立或有关手续尚未齐全，即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③采取“帐外帐”等非法形式发放小额贷款，或从事未经批准经营范围外的业务，或跨试点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划范围经营业务的。④向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层等高管人员发放贷款的。（2）程序违规行为监管：①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②未经批准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运用违反相关规定的。④不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供经营、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或提供情况弄虚作假的；拒绝或妨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3）从事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①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放高利贷、暴利催债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②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况。

（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回复：

目前公司适用的监管政策包括银监发【2008】23号文、河北省各级金融办制定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我国农村小额信贷行业监管制度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各地方金融办根据本地区经济情况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监管程度参差不齐，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存在较大空间。

根据银监会2014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精神，指出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国办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国“三农”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出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此外，2014年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公告多次直接涉及到小微企业相关政策，上述会议涉及政策类型繁多，由税收优惠递延、收费减免到定向降准等金融措施，以及取消和下放相关审批事项，并将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险产品也纳入到扶持小微政策链条中。

基于公司目前的规范经营状况，如银监会出台统一监管政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在三河地区的发展空间，国务院将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险产品纳入到扶持小微政策链条也有助于公司借力实现自身业务壮大。

（4）公司所处的区域地位。

回复：公司经营范围限于三河市所辖地区，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该区域内其他金融机构。由于小贷公司客户群体与本地银行存在明显的错位，其他民间借贷方式成本较高且经营不够规范、业务范围有限，因此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是小贷公司同业之间。三河市及燕郊开发区经济发展较快，外来人口众多，“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对小额信贷的需求较大且保持较高的增速。

截至2015年3月，三河市辖区内共有小额贷款公司10家，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底共接待用款客户2260余户，实际发放贷款352户，累计发放贷款17296万元，。所放

贷款对象全部是三河区域内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及小微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润堂小贷在成立的两年多时间里，以稳重热诚的经营和科学责任的管理不断提高团队业务水平，在业内树立了服务好、便捷的口碑，充分利用三河区域内经济活跃的特点，增加业务量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

回复：券商、律师查阅了中国银监会、河北省金融办所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规定，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历年专项审计报告，通过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了相关监管政策以及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另外，根据河北省金融办、三河市金融办报告期内的历次年审情况显示，上述规则要求的监管措施均得到正常执行。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接受的属地监管层级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监管措施是充分、有效和到位的，公司在被监管机构日常监管中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回复：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下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文中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河北省相应出台的监管政策包括：《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审批及管理暂行办法》（冀金办〔2008〕17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82 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重申严禁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家政策禁止、限制和高风险行业发放贷款的通知》（冀金办通知 2013 17 号）、《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冀贷联版通知 2012 8 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金办字〔2009〕60 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金办字〔2010〕60 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办理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冀金办通知〔2011〕31 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改革创新的通知》（冀金办通知〔2014〕6 号）、《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管理的通知》（冀金办通知〔2014〕48 号）等。

关于中央监管政策和河北省监管政策的对比如下：

监管阶段	监管内容	中央政策	河北省政策	是否一致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股东人数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一致

			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股东资格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要资信优良，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入股的资金是自有的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股东提出申请前，应连续3年以上盈利，经营稳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投资人要从在本县（市）注册的管理规范的民营骨干实体企业中选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净资产一般不低于其对小额贷款公司出资额的3倍，连续3年赢利，3年合计净利润不少于其出资额。对发起人、股东资格的审查，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要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致
	注册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一般不得低于5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般不得低于8000万元。贫困县设立首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适当降低，但最低不得少于2000万元。主投资人持有股份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不超过10%。	一致
	股权结构设置	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适时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截至回复出具日，股权	一致

			比例并未放开)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一致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贷款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以向农户、个体创业者、小企业等发放小额贷款为主要经营范围。发放贷款要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不得向其股东、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发放贷款。	一致
	利率水平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由借贷双方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一致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监管部门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立由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省公安厅、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全省	一致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综合指导，制定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开展业务检查。	
	坏账计提、风险准备金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冀贷联版通知2012 8号）	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一致。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七、小贷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进行补充披露，披露部分用楷体加粗。

4.29 公司参股润堂小贷。请公司说明润堂小贷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式及依据。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贷款分类的谨慎性、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以及是否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回复：

公司按照《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冀贷联版通知〔2012〕8号）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将公司的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冀贷联版通知 2012 8 号）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并加以细化。

润堂小贷成立于 2013 年，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全部为正常类，

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2%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

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分析如下：

1) 贷款分类的谨慎性：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相关规定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按风险特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52,885,000.00	100.00	53,850,000.00	100.00	50,820,000.00	1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52,885,000.00	100.00	53,850,000.00	100.00	50,820,000.00	100.00

润堂小贷成立于 2013 年，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

2) 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不良贷款为 0 元，资产损失准备充足，能够全面覆盖风险。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

根据《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冀贷联版通知〔2012〕8 号）第二十条，小额贷款公司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远远大于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故公司贷款坏账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比较充分。

（2）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与《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 42 号令），金融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终对各类资产进行评价，并逐步实现动态评价，按照规定进行风险分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事银行业务的，应当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从事其他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本年实现净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风险损失。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通过查阅审计工作底稿、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计提情况，公司贷款拨备覆盖率始终在 100%以上。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贷款分类符合规定，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分；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4.30 请公司说明润堂小贷如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是否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有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的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并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财会人员定期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库存现金应每天进行清点，出现现金盘盈、盘亏要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库存现金应保持在适度的限额之内，超限额的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同时对现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了

相应的规定。

《现金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支付给有关单位的贷款与大额费用，应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其他凡能用转账结算的款项，不得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放款情形。公司的每笔业务均签订了合同，公司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账外资产。

由于公司的客户多是个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收息情形。公司为了规范现金管理，修订了《现金管理办法》，对于客户还款还息，应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对于个别使用转账业务不方便，要求用现金还款还息的客户，出纳应将当日收到的还款和利息于当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

券商核查、分析如下：

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账单、贷款合同和贷款台账等，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及程序；公司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况，无现金放款情形及账外资产，但存在现金收款收息的情况。

润堂小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2.5 万元、146 万元、0 元，占当年度收款金额的比重为 0.43%、3.23%、0%；现金收息金额为 546.07 万元、367.21 万元、21.83 万元，占当年度收息金额的比重为 80.84%、42.55%、13.17%。现金收款全部于当日存入了银行，现金收息存在坐支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53.22 万元、64.38 万元、21.83

万元。

润堂小贷成立时间较短，对于现金收款和收息不太规范，2014年经过审计后，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减少了现金收款收息，2015年已没有现金收款情形，现金收息的比重也减小了很多。公司对于现金收款和收息，修订了《现金管理办法》，并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逐步进行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虽然存在现金坐支情形，但单笔现金坐支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

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8、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

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页）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刘良

项目小组成员：刘良 刘健 任卫霞

内核专员：刘良

